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处理 10 万吨铁矿石废弃物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平顺县西沟矿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880926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8ltci		
建设项目名称	年处理10万吨铁矿石废弃物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平顺县西沟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425573359338R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秉旭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秉旭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冯建宁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西绿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9900MAEXF75K9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高鹏	20230503514000000013	BH016596	高鹏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武丹丹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结论	BH080030	武丹丹
高鹏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16596	高鹏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高鹏

证件号码：140802198903090013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03月

批准日期：2023年05月28日

管理号：20230503514000000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10万吨铁矿石固体废物项目使用



现有宿舍区（拟拆除区域）



依托的办公生活区



项目区西侧



项目区北侧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处理 10 万吨铁矿石废弃物项目		
项目代码	2510-140425-89-05-552740		
建设单位 联系人	冯建宁	联系方式	15035562009
建设地点	山西省长治市平顺县玉峡关镇石子河村（原暖泉村西 1.4km 处）		
地理坐标	（ <u>113</u> 度 <u>31</u> 分 <u>08.489</u> 秒， <u>35</u> 度 <u>58</u> 分 <u>37.227</u>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47-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平顺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万元）	44.2
环保投资占比（%）	2.95	施工工期（月）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24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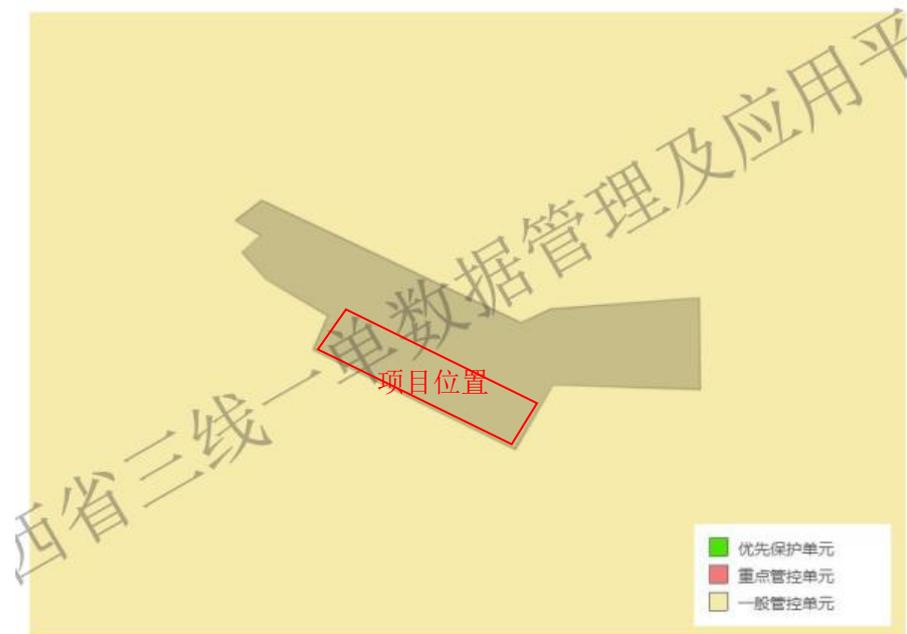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名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p> <p>平顺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于2025年10月30日对“平顺县西沟矿业有限公司年处理10万吨铁矿石废弃物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510-140425-89-05-552740。</p> <p>二、“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平顺县玉峡关镇石子河村（原暖泉村西1.4km处），不在辛安泉域范围内，西南距最近的水源地杏城镇集中水源地约6.6km，东距桥后沟河2.0km，项目选址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世界自然遗产、湿地公园、饮用水源地、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极小种群物种分布的栖息地、国家一级公益林、国家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红线。</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平顺县城区例行监测点位2024年监测数据可知，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超标，其余指标均达到二级标准。因此，平顺县属于不达标区。根据特征污染物TSP的监测结果可知，评价区TSP监测浓度均达标。</p> <p>根据长治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2024年1-12月份及12月份各县区生态环境质量信息》可知，该区域的地表水控制断面王家庄断面2024年1-12月水质类别可以达标。</p> <p>本项目采取本报告规定的环保措施后，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明显增加对区域环境的压力，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在运营期间，会消耗一定的电能、水资源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长治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长治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附图6），经在“山西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进行查询，本项目位于长治市平顺县一般管控单元，具体管控类型见表1-1。

表1-1 项目环境管控单元管控类型表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区分类
平顺县	ZH14042530001	长治市平顺县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项目位置及范围

项目与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项目与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山西省、长治市的空间布局准入要求。	满足山西省、长治市的空间布局准入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山西省、长治市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严格执行山西省、长治市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	/	/	/

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符合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建设符合重点管控单元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与区域生态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见表1-3。

表 1-3 项目与长治市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强化河(湖)岸生态缓冲带保护与修复。在重点河流和重点湖库两岸以及划定的河湖库管理范围线之外30-50米建设生态缓冲带，宜林地段结合堤岸防护营造防护林带，平川水系、山区河滨带优先选择本地水生植物、低秆植物，恢复湖库生态功能，实现水域、陆域生境联通，保护生物多样性。</p> <p>2.除属于2021年分类处置清单范围内完善手续的“两高”项目外，太原及周边“1+30”大气污染联防联控重点区域不再审批新建焦化和传统烧结、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p> <p>3.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严禁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4.依法依规开展化工园区认定,分批公布省级合格化工园区名单,引导化工生产企业向化工园区转移,推动产业优化整合,形成规模效应。推动入园入区煤化工企业发展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产业体系。坚持煤焦化一体、煤化电热一体和多联产发展方向,构建企业首尾相连、互为供需和生产装置互联互通的产业链,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减少物流运输能源消耗。鼓励化工园区管理部门按照生产加工体系匹配、产业联系紧密、原料物料互供、污染物统一治理、安全设施配套、资源利用高效、管理科学规范的标准,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配套项目招商,打造煤化工产业绿色低碳安全发展示范区。</p> <p>5.构建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分类指导的减污降碳政策。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碳达峰碳中和要求纳入“三线一单”分区管控体系,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强化环境质</p>	<p>1.不涉及</p> <p>2.不属于</p> <p>3.不属于</p> <p>4.不涉及</p> <p>5.不涉及</p> <p>6.不属于</p> <p>7.不属于</p> <p>8.占地为采矿用地,位于一般管控单元,符合相关管控要求</p> <p>9.占地为采矿用地,不占用耕地,不涉及生态红线</p> <p>10.不属于</p> <p>11.占地为采矿用地,不占用耕地,不涉及生态红线</p> <p>12.不属于</p> <p>13.不涉及</p> <p>14.不属于</p> <p>15.不涉及</p> <p>16.不涉及</p> <p>17.不涉及</p> <p>18.不涉及</p> <p>19.不属于</p> <p>20.不涉及</p>	符合

	<p>量改善目标对能源和产业布局的引导约束作用，深入推进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引导重污染项目向资源禀赋好、环境承载力强的地区转移。加大污染严重地区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力度，加快推动重点行业落后和过剩产能退出，2023年底前全面关停退出炭化室高度4.3米焦炉以及达不到超低排放要求的其他焦炉，逐步淘汰1200立方米以下高炉100吨以下转炉、步进式烧结机、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依法加快城市(含县城)建成区钢铁、焦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对城市(含县城)建成区重污染企业实施更为严格的差异化管控措施。</p> <p>6.统筹调配全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资源，支持区域协作处置，鼓励危险废物产生量小的市依托相邻地区联合建设配套焚烧，填埋处置工艺的集中处置设施。各市应在全面调查评估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需求的基础上，按照“自我消纳为主、区域协同为辅”和“立足现状、适度超前”的原则，建设满足实际需要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基础保障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保障。</p> <p>7.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选址必须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并综合考虑服务范围、公共基础设施、公众意见等因素，以及区域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避让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禁止在城市建成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泉域重点保护区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和限制的区域，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沿岸和汾河、桑干河、滹沱河、漳河、沁河、涑水河、大清河等河流谷地禁止和限制的范围，晋阳湖、漳泽湖、云竹湖、盐湖、伍姓湖等湖泊生态保护与修复范围，“黄河，长城、太行”旅游区建设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鼓励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入园入区建设，但不得选址于临近城市建成区的工业园区、开发区或工业集聚区。在满足环境防护距离的基础上，应尽量远离居民区、学校、医院、行政办公和科研机构等敏感目标，不得在各市下设区范围内新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现有集中处置设施要加快搬迁或退出。危险废物填埋场选址还应充分考虑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居住人群身体健康，日常生</p>	
--	---	--

	<p>活和生产活动的长期影响以及所在地区社会经济长远发展可能带来的土地需求和功能调整等因素。</p> <p>8.强化“三区三线”管控。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基于省域不同地区的资源环境承载力，实施差异化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统筹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布局，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确保红线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建立和实施常态化国土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监管机制。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对优先、重点、一般三类管控单元实施分区分类管理，筑牢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底线，构建新发展格局。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当地重大经济政策制定、规划编制、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推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地实施取得实效。</p> <p>9.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综合考虑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国土利用、资源环境承载、生态环境保护等因素，科学布局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合理确定城市规模和空间结构，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统筹推进山西中部城市群生态共建环境共治，优化空间结构，构筑生态安全屏障。保护人居环境等敏感区，严控重污染行业产能规模，推进产业布局与生态空间协调发展，保障生活空间安全。严格耕地用途管制，强化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加强农业面源、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和农村环境整治，保障农产品安全。强化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和修复，把保护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作为重点，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化城市化开发，制定完善生态保护修复政策，推进一批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合理支持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城建设，支持生态功能区人口逐步有序向城市化地区转移，提高生态服务功能。</p> <p>10.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按照国家、省“两高”项目处置要求，分类处置，动态监管，加快推进现有“两高”项目清理整顿，坚决控制“两高”项目体量，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推动在建和拟建“两高”项目能效、环保水平达国际国内先进水平，为转型发展项目腾出环境容量。严格“两高”项目准入，市区规划</p>	
--	---	--

	<p>区范围内不再新增“两高”项目。</p> <p>11.强化生态空间管控。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按照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城市规模和空间结构，统筹安排城市建设、产业发展、生态涵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在产业布局、结构调整、资源开发、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时，应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协调性分析，在规划编制、政策制定、执法监管等过程中，应将其作为重要依据，从严把好生态环境准入关，确保环境不超载、底线不突破。</p> <p>12.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主体功能区规划和环境保护要求，制定规划，统筹安排，逐步对高污染工业企业实施关停搬迁。</p> <p>13.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p> <p>14.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p> <p>15.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将城市建成区划定为禁煤区，并逐渐扩展。县（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划定禁煤区范围。禁煤区的划定应当考虑当地居民的生活需要。禁煤区内除煤电、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企业外，禁止储存、销售和燃用煤炭及其制品。</p> <p>16.在漳泽湖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漳泽湖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水资源保护、海绵城市建设等有关规定，并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等行政许可手续；建设项目的选址、布局、高度、体量、造型和色彩等应当与周围景观和环境相协调。在漳泽湖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不得影响水工程安全和运行管理，不得损害河流、湖泊及湿地的生态环境；造成生态破坏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承担生态恢复治理责任。</p> <p>17.漳泽湖的开发利用应当以不影响湖区功能和不超过生态环境承载力为前提，开发利用项目应当以生态、文化、旅游、康养、</p>	
--	--	--

	<p>休闲为主。</p> <p>18.防控企业污染。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扩建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农药、铅蓄电池等重点行业企业和危险废物处置填埋场所。</p> <p>19.位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内的现有重点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淘汰落后产能。</p> <p>20.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行政区域内存在严格管控类耕地的县（市、区），要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p>		
	<p>环境质量目标:1.2023年地表水国考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76.6%，劣Ⅴ类水质断面全部消除。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达到国家年度目标。2023年底前，潞州区、上党区、平顺县、潞城区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p> <p>2.全省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地下水国考区域点位Ⅴ类比例不高于6.67%，地下水国考饮用水源点位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不低于76.9%，地下水国考污染风险监控点位Ⅴ类比例不高于 17.6%。</p> <p>3.到2025年,全省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的比例达到92%。</p> <p>污染物控制:4.强化工业废水深度治理。汾河流域新建工业企业生产废水不得排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已纳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工业废水应当逐步退出。其他地区已纳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工业废水，经评估认定为污染物不能被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依法限期退出，退出前向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的工业废水水质需达到行业特别排放限值。加强焦化、化工类工业企业雨污分流管网建设，推动实现厂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外排、化工园区废水循环利用零排放、蒸发后杂盐合理处置，杜绝产生二次污染。</p> <p>5.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按照规定对污水、畜禽粪便和尸体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和无害化处理；未达到规模养殖的畜禽养殖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与其养殖规模相适应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p> <p>6.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p>	<p>1.不涉及</p> <p>2.不涉及</p> <p>3.不涉及</p> <p>4.不涉及</p> <p>5.不属于</p> <p>6.不属于</p> <p>7.生产环节颗粒物浓度不高于10mg/m³</p> <p>8.生产设备全部置于生产车间内，物料储存于全封闭库房内，物料输送进行全封闭，厂区地面全部硬化，生产设施、管道通廊、料棚及生产车间外部定期进行清理</p> <p>9.不涉及</p> <p>10.不属于</p> <p>11.不涉及</p> <p>12.建设全封闭储库，物料输送进行全封闭</p> <p>13.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大气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相关责任</p>	<p>符合</p>

	<p>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p> <p>7.有组织排放控制指标。在基准氧含量10%的条件下，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35、50mg/m³，氨逃逸浓度不高于5mg/m³。采用独立热源烘干的企业应采用余热或清洁能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35、50mg/m³。其他产尘环节颗粒物浓度不高于10mg/m³。</p> <p>8.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全面加强物料储存、输送、协同处置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以及厂区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协同处置垃圾或固体废物相关区域不得有明显恶臭异味。厂区无裸露地面，除绿化带外均应硬化，无散状物料露天堆放，厂区及周边道路无积尘。生产设施、管道通廊、料棚及生产车间外部定期清理，做到物见本色。</p> <p>9.强化工业企业排水监管。严格排水许可管理，对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工业废水应进行风险评估，经评估认定为污染物不能被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纳管企业的废水依法限期退出污水管网，退出前向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的工业废水水质需达到行业特别排放限值或《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4/1928-2019）要求。</p> <p>10.加快推进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按照省定时限，完成沁县华安焦化、沁源县沁新焦化和明源焦化3家焦化企业和潞州区红旗水泥和科保水泥、上党区陶清河水泥和三元王庄华泰、壶关县红旗水泥、平顺县瑞昌水泥6家水泥粉磨站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建设。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企业要加快实施监测评估。鼓励焦化、水泥企业提前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启动焦化行业干法熄焦工艺升级改造，把全干法熄焦作为焦化行业的准入条件，全市所有“上大关小”新建焦炉要全部配套建设常用、备用干熄焦装置；现有5.5米及以上焦炉配套建设常用干熄焦装置，具备条件的要配套建设备用干熄焦装置；列入淘汰计划的4.3</p>	<p>及责任人，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及其标志</p> <p>14.不属于</p> <p>15.不涉及</p> <p>16.要求企业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管理</p> <p>17.严格执行相关规定</p> <p>18.不涉及</p> <p>19.不涉及</p> <p>20.不涉及</p> <p>21.不设置入河排污口</p>
--	---	--

		<p>米焦炉，不再实施干熄焦改造；在资金和政策上对干熄焦改造项目给予重点支持，对未按期完成干熄焦改造的焦化企业实施更为严格的差异化错峰生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p> <p>11.严格控制涉重金属企业污染物排放。依法依规将符合条件的排放镉等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的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严格落实《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颗粒物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工作方案》，按要求完成建设任务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鼓励涉重金属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p> <p>12.全面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和深度治理。全面完成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推进钢铁、焦化行业超超低排放改造，开展有组织、无组织及清洁运输等环节全过程、高标准、系统化整治，并建设完善无组织排放监控系统，推动现有焦化企业将现有备用湿熄焦改造为备用干熄焦，实现全干熄。加强工业炉窑深度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加强煤炭等粉粒物料堆场扬尘控制。重点涉气排放企业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管系统。以能源、钢铁、焦化、建材、有色、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强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综合治理。大力推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生产和替代，积极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有效减少挥发性有机物产生。深入推进炼焦、化工、表面涂装、印刷、储油库、加油站、汽修和餐饮油烟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挥发性有机物“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p> <p>13.排污单位应当建立大气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相关责任及责任人，并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及其标志。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禁止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p>	
--	--	--	--

	<p>量监测设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p> <p>14.钢铁、石油、有色金属、电力、焦化、建材、化工等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的，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p> <p>15.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p> <p>16.排污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保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使用。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因检修暂停使用的，应当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报告当地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因突发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应当采取措施确保排放达标，不能达标的，应当停产，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当地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书面报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修复前，不得恢复生产。</p> <p>17.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所有人应当在新增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三十日内向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名称、类别、数量、污染物排放等数据和资料，农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名称、类别、数量、污染物排放等数据和资料由所有人所在地人民政府农机管理主管部门每季度末向县（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集中申报；（二）对超标排放且经维修或者采用排放控制技术后仍不达标的机械，应当停止使用工业企业、施工单位、货运企业、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单位等拥有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从事道路运输业务。</p> <p>18.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及油罐车、气罐车应当安装油气回收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市、县（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油气排放检测报告。</p> <p>19.严格入河排污口整治。各县区政府负责具体整治工作，要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p>	
--	--	--

	<p>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要求，遵循“问题导向、分类处置、属地负责、部门联动”的原则，强化截污治污，根据入河排污口清单和实际情况，逐一明确整治措施，设置整治期限，制定年度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实行整治销号制度。通过对入河排污口进行取缔、合并、规范，最终形成需要保留的入河排污口清单。</p> <p>20.依法取缔一批。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泉域重点保护区、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内设置的入河排污口，由县区政府依法采取责令拆除、责令关闭等措施坚决取缔。对历史遗留问题要妥善处理，合理制定整治措施，避免“一刀切”。</p> <p>21.清理合并一批。城镇污水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散排口应由属地住建部门予以清理合并，生活污水全部收集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住建部门牵头开展城镇雨洪排口旱天污水直排的溯源治理，加大雨污分流改造和管网错混接改造力度。对工矿企业雨洪排口、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管网溢流口实行精准管理，加装在线视频监控系統，实施实时监控。建设出水口闸阀，实行汛期打开、非汛期关闭，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园区或开发区内企业现有入河排污口限期清理合并为一个排污口和一个雨洪排口，各工业企业废水治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后由园区或开发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统一处理。园区或开发区外的工矿企业，原则上一个企业只保留两个入河排污口（一个工矿企业排污口和一个雨洪排口），对于厂区较大或有多个厂区的，应尽可能清理合并，清理合并后仍确有必要保留其他工矿企业入河排污口的，应按照审核权限，全部完成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要先结合实际对污水进行收集处理，再对散排口分类整治。对于城镇周边的农村生活污水，鼓励纳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对于村庄人口少、污水日产生量小于500立方米的村庄，鼓励采用罐车收集转运；对于村庄人口较为集聚、污水日产生量大于500立方米的村庄，建设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统一设置一个入河排污口。对于集中分布、连片聚集的中小型水产养殖散排口，鼓励统一收集处理养殖尾水，统一设置一个入河排污口。</p>	
--	--	--

	<p>环境 风险 防控</p>	<p>1. 加强河流水系整治。充分发挥“河长制”作用，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组织实施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全面清理河道内垃圾等废弃物。严禁在河道内开展清洗机械车辆、油桶等可能污染水体的作业，禁止在湖库内使用加油船严控石油类物质漏洒，严禁在河道内放牧、倾倒畜禽粪污、生活垃圾、工业固废等。</p> <p>2. 强化入河排污口管控。实施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管理，强化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推动水环境精细化管控项目建设，全面提升入河排污口管理水平。深化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实施“一口一策”，坚持分类治理，明确每个排污口整治措施和责任主体，按月组织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对超标排放的排污口溯源整治，限期达标。</p> <p>3. 积极推进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持续推进市区及县城建成区内及周边钢铁、焦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停退出，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对市区规划区内的重污染企业，实施更为严格的差异化错峰生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p> <p>4. 严格保护优先保护类耕地。加强农药等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管，严厉打击向农田施用重金属不达标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行为。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严禁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县、区，进行预警提醒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限制性措施。</p> <p>5. 巩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成效。制定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年度计划。有安全利用类耕地的县、区，要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有针对性的制定并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落实品种替代、水肥调控、生理阻隔、土壤调理等安全利用技术措施，分区分类建立完善安全利用技术库和农作物种植推荐清单，巩固提高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成效。</p> <p>6. 加强严格管控类耕地风险管控。鼓励对严格管控类耕地按规定采取种植结构调整、轮作休耕等风险管控措施。加强粮食收储和流通环节监管，杜绝重金属超标粮食进入口粮市场。</p> <p>7. 严格污染地块准入管理。从严管控农药、</p>	<p>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属于 4.不属于 5.不涉及 6.不涉及 7.不属于 8.不属于 9.不涉及 10.不涉及</p>	<p>符合</p>
--	-------------------------	--	---	-----------

	<p>焦化、化工等行业中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严禁规划学校、住宅等，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要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建设用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自然资源部门严禁作为“一住两公”用地，严禁办理土地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用途拟变更为“一住两公”用地的所有地块，要严格落实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及治理修复制度，认真执行《长治市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探索“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p> <p>8.严格重点流域、区域产业空间布局。严禁浊漳南源、北源、干流等河流谷地，太行山旅游板块，以及人居环境敏感的区域布局重污染项目。严禁在漳泽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区域、城市(县城)规划区布局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铸造(不含高端铸件)、水泥、有色等高污染项目，以及危险化学品贮存、处理处置等高风险项目，支持城市(县城)建成区及周边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大力推进企业建设节能环保水平高的先进产能项目。发挥主要污染物总量约束引导作用，对环境质量超标地区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倍量削减”要求。优先支持焦化、钢铁等重点产业向资源禀赋好、环境承载力强、大气扩散条件优、铁路运输便利的城镇下风向工业园区转移。</p> <p>9.加强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积极推进流域内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强农业化肥农药施用管控，源头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过程建设生态拦截沟，末端结合采煤沉陷区建设净化湿地，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p> <p>10.完善地下水污染源监测体系，到2023年底,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监测井规范监测比例不低于70%。强化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控,全面推进地下水污染调查、监测、评估、风险防控和修复等。建立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信息共享机制，推进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p>	
--	--	--

		<p>区、地下水重点污染源、水文地质分区、地下水监测水位水质等地下水环境“一张图”管理。</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保障河流生态流量。以浊漳河为重点，制定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将生态用水纳入水资源日常运行调度规程，落实《浊漳河生态调水方案》，保障河流生态流量。建立应对水污染事故应急补水机制。</p> <p>2.推动再生水循环利用。提升城市再生水利用水平，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拓宽再生水利用渠道。加快推进再生水利用工程，城市再生水优先用于工业生产、城市绿化、市政杂用和河湖景观用水，2023年城镇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5%以上。</p> <p>3.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水平。深化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2023年底前完成县级地表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p> <p>4.推进海绵化城市建设。综合运用“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充分发挥建筑、道路、绿地、水系等生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开展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完成雨污分流改造，2023年完成164km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任务。</p> <p>5.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严格落实耗煤项目煤炭减量替代措施，未落实减量替代的耗煤项目不予审批、核准、备案。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不断提升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严格控制燃煤机组新增装机规模，鼓励通过关停规模小、煤耗高、服役时间长、排放强度大的煤电机组，等容量替代建设支撑性煤电项目。支持自备燃煤（矸石）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鼓励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p> <p>6.推进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坚持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方向，通过延链补链强链，进一步推动产业链耦合、循环式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坚决打破“两高”项目路径依赖。大力推动智能绿色安全开采和清洁高效深度利用，因地制宜推广充填开采、煤与瓦斯共采、井下洗选等绿色开采技术，鼓励原煤全部入选(洗)。鼓励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推动落实《长治市钢铁产业布</p>	<p>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4.不涉及 5.不涉及 6.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7.不涉及 8.不涉及 9.不涉及 10.不涉及 11.不涉及</p>	<p>符合</p>

	<p>局意见》，推广清洁生产，加快以节能降耗为核心的技术改造，全面实现超低排放，吨钢综合能耗降至全国行业平均数值以下。开展煤电机组节能改造、供热改造和灵活性改造。加快推动4.3米焦炉淘汰，支持焦化行业通过压减产能、淘汰整合提质升级，推进焦炉煤气、煤焦油、粗苯高端利用，化产品精深加工高端发展，污染排放总量大幅下降。以试点示范为抓手，开展绿色园区、绿色工厂创建，培育绿色设计产品，打造绿色供应链，持续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p> <p>7.到2025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15%，灌溉利用系数达到0.58以上。 8.到2025年再生水利用率达到50%以上。 9.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25%。 10.到2025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p> <p>11.健全双控指标体系，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健全市、县两级行政区域用水总量、用水强度控制指标体系，强化节水约束性指标考核，加快落实重点领域用水指标。建立县级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和岩溶大泉保护，充分利用辛安泉供水改扩建工程等项目开展地下水置换工作。用水总量接近或超过总量控制指标的县（区）制定实施用水总量削减计划</p>	
<p>2、与《平顺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符合性</p> <p>1、规划范围</p> <p>规划范围包括县级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包括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规划层次。</p> <p>县域：平顺县行政辖区，包括5镇、6乡，国土空间总面积1550平方公里。</p> <p>中心城区：包括青羊镇、西沟乡部分国土面积，总面积约27平方公里。</p> <p>2、规划期限</p> <p>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基准年为2020年，规划目标年为</p>		

2035年，近期至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3、发展定位

平顺县国土空间规划主要以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华北地区重要生态屏障、太行板块精品旅游目的地为战略定位；发展宜居宜业宜游生态文明示范县城，有机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自然山水人文景观旅游目的地，新型能源产业示范区。

4、三区三线划定

①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任务面积为131.28万亩，主要涉及北社乡、苗庄镇、西沟乡、龙溪镇等。

②优化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划定面积为688.05km²，主要分布在北耽车乡、石城镇、阳高乡、虹梯关乡、东寺头乡等。

③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划定面积为9.82km²，主要分布在石城镇、青羊镇、苗庄镇、北社乡等。

根据《平顺县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见附图6），本项目所在地不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占用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在本公司现有工业场地进行建设，对现有采矿项目的废石进行综合利用。根据勘界报告（见附件7）及土地利用现状图（见附图7）可知，项目所在地属于地块七，占地属于采矿用地，不违背平顺县国土空间规划。

3、其他环保符合性分析

（1）与区域水源地保护区符合性分析

1）县城集中饮用水源地

平顺县城水源地位于县城附近西山南底和城关村之间，归属平顺县自来水公司管理。该水源地始建于1989年，配套水厂1座，800立方米蓄水池2座，现有供水井2眼。一级保护区以1#井为圆心，

半径 30m 的圆形区域，以 3#井为圆心，半径 124m 的圆形区域为一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面积合计 0.051km²。不设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

本项目厂址距离平顺县城水源地保护区边界约 27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2) 乡镇集中饮用水源地

平顺县现有 7 个乡镇集中饮用水水源地，分别为安乐泉水源地、石城镇水源地、北耽车乡水源地、阳高乡水源地、西沟乡水源地、杏城镇水源地、龙溪镇水源地。

本项目厂址距离最近的乡镇水源地为杏城镇（现玉峡关镇）集中供水水源地，杏城镇集中供水水源地为十字河提水工程水源地，提取水头背泉水，水源地类型为地下水型。水源地设有 1 个取水口，设计供水能力为 7.3 万 m³/a，现状年供水量为 3.65 万 m³/a，供应杏城村及杏城镇政府机关、学校、医院、居民 2000 人的生活饮用水。

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取水口上游 100m，下游 50m，两侧以地形条件沿坡脚等高线所圈定的不规则多边形区域，保护区面积为 0.0106km²。二级保护区范围为一级保护区边界以外，上游和两侧依地形条件，沿山脚等高线划定的各汇水区域，以上范围呈不规则多边形区域，保护区面积为 0.3358km²。

本项目厂址距离杏城镇集中供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边界约 6.6km，不在保护区范围内。

(2) 与辛安泉域符合性分析

1) 泉域概况

辛安泉出露于潞城区西流村至平顺县北耽车长 16km 的浊漳河河谷中，可见泉点 170 余个。辛安村以上较大泉组有林滩泉、西流泉、苇泉、南流泉，称王曲泉群，出露高程 615-643m，出露地层为奥套系中统；辛安村以下有实会泉、年流泉等，多出露于寒武系中

统，称实会泉群，标高 600-615m。多年平均流量 11.9m³/s(1959-1984年)。

2) 泉域重点保护区范围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1998]137号“关于山西省泉域边界范围及重点保护区划定的批复”，划定的辛安泉域重点保护区范围：

①泉水集中出露带和文王山地垒渗漏段，其中泉水集中出露带以浊漳河为轴线，北起黎城县南赵店桥，顺浊漳河谷向下游、至平顺县北耽车，包括河谷两岸地带；西起山西化肥厂排污管道，两侧宽 200m，至辛安桥下河道，面积 48km²。

②文王山地垒渗漏段自黄碾南铁路桥上游 500m 起，顺浊漳河南源主河道，左右两侧各 500m，向下游至与浊漳河西源汇流处，面积 18km²。

两处合计面积为 66km²。

同时，根据《山西省长治市辛安泉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建立辛安泉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制度。辛安泉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并在保护区外围设立准保护区，实行分级保护与管理。

辛安泉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范围为现有水源井组周边区域，涉及潞城区辛安泉镇西流北村(西北村)、西流南村(西南村)，黎城县程家山乡北流村，面积 3.73 平方公里。

辛安泉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范围为东至黎城县隆旺村东-北流村东-南堡村东一线，南至平顺县王曲村北，西至潞城区西流南村(西南村)西 1.3 公里-涧口村西一线，北至潞城区续村南-黎城县东窑上村北一线，面积 24.9 平方公里。

辛安泉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范围为水源地上游辛安泉域灰岩裸露补给区，涉及城区、潞州区、长治县、潞城区、壶关县、平顺县、黎城县、武乡县、襄垣县，面积约 1260 平方公里。

	<p>本项目厂址不在辛安泉域内，不在辛安泉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二级、准保护区内，距离重点泉域保护区边界约42km。相对位置关系详见附图8。</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2.1 地理位置			
	<p>本项目位于平顺县玉峡关镇石子河村（原暖泉村西 1.4km 处），占地为本公司 7 万吨/年铁矿资源整合项目的主平硐工业场地，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E113°31'10.111"，N35°58'36.852"。项目区东侧为荒沟，南侧为坡地，西侧为矿区值班室、北侧为矿区机修间。</p>			
	2.2 工程组成			
	<p>本项目主要建设一条铁矿石废弃物处理生产线，建设内容包括建设原料库、生产车间，安装相关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办公生活区依托本公司 7 万吨/年铁矿资源整合项目的办公生活区。具体项目建设内容见下表。</p>			
	表 2-1 项目组成表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500m ² （长 50m，宽 30m，高 10m），全封闭轻钢结构，分区设置生产区和成品区，生产区设有破碎机、振动筛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库	建筑面积 300m ² （长 30m，宽 15m，高 10m），全封闭轻钢结构	新建
		成品堆场	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 500m ²	新建
		筒仓	1 座，储存石粉产品	新建
物料运输		原料和成品均采用汽车运输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2400m ² ，砖混结构，两层（局部三层）	依托 现有	
	生活区	建筑面积 1000m ² ，砖混结构，两层		
公用工程	供水	由长钢集团八道水引水工程供给	利用 现有	
	供暖	车间无需供暖，办公生活区采用电暖		
	供电	由工业场地 1 台 1000KVA 的变压器接入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运输扬尘	建设车辆清洗平台，对出厂车辆轮胎及车身进行清洗；厂区道路全部硬化，定时洒水；运输车辆加盖篷布或采用厢车，并限制车速	新建
		原料与石子产品堆存、装卸	设置全封闭库房，地面硬化，规范装卸车过程，减小落差，装料同时进行喷雾洒水	新建
		给料、一破、中转仓工序废气	给料机进料口上方进料口一侧设置软帘，其余三侧设置钢结构，顶部设置集气罩，一次破碎机进料口、出料落料口处设置集气罩，中转仓进料口、出料落	新建

		料口处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二破、筛分 工序废气	锤式破碎机进料口、出料落料口处设置集气罩，振动筛采用钢结构全封闭，并在封闭空间内对应的入料口及出料落料口位置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石粉筒仓及 装车工序	筒仓仓顶呼吸孔自带集尘管，散装机下料管外设置套管，套管连接集尘管，废气经收集后引入1台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物料输送	输送皮带全封闭，尽可能降低物料跌落高度	新建
废水 治理	生活污水	排入办公生活区生活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后回用于绿化和道路洒水等	利用 现有
	洗车废水	设1座洗车平台，配套18m ³ 的三级沉淀池，洗车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建
	初期雨水	厂区东部地势最低处建设1座20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新建
噪声治理		采取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新建
固废 治理	除尘灰	收集后作为石粉产品出售	新建
	废机油、废 油桶	暂存于1座10m ² 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建
	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垃圾桶，收集后送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新建

2.2 主要产品方案及产能

本项目年处理铁矿石废弃物10万吨，产品有石子和石粉，具体产品方案见表2-2。

表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规格	生产规模	储存方式
1	石子	1-3cm	4万t/a	全封闭库房
2		1-2cm	3万t/a	
3		0.5-1cm	2万t/a	
4	石粉	<0.5cm	1万t/a	筒仓
合计			10万t/a	

本项目成品堆场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约500m²，堆存高度约4m，有效容积约1600m³，最大堆存量约4000吨，满足石子约13天堆存量；建设1座100t筒仓用于储存石粉，约满足石粉3天储存量。

2.3 主要生产设施

(1)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运行时间	生产能力
1	振动给料机		1 台	1800h	
2	颚式破碎机	PE750×1060	1 台	1800h	100-200t/h
3	锤式破碎机	PF1618	1 台	1800h	
4	振动筛	2460 型，三层筛	1 台	1800h	
5	皮带机		8 台	1800h	
6	散装机		1 台		
7	铲车		2 台	/	
8	雾炮机		1 台	/	

(2) 产能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颚式破碎机生产规模最小可达 18 万 t/a，满足本项目 10 万 t/a 生产需求。

2.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主要为铁矿废石，来自本公司 7 万吨/年铁矿资源整合项目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废石，各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粒径	储存方式
一、原料消耗					
1	铁矿废石	t/a	100000	40~60cm	全封闭原料库
二、能源消耗					
1	电力	万 kWh/a	100		
2	水	m ³ /a	3300		

本项目原料库建筑面积 300m²，原料堆存高度约 4m，有效容积约 960m³，最大堆存量约 2400 吨，满足原料 7 天堆存量。

(3) 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5 项目物料平衡表

进料		出料	
名称	数量 t/a	名称	数量 t/a
铁矿废石	100000	石子	90000
		石粉	9998.49

		废气排放	0.99
合计	100000	合计	100000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定员为 8 人，其中管理人员 2 人。

工作制度：全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

2.6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现有工业场地东南部，占地面积约 2000m²，生产车间位于项目区中部，生产车间内分区设置生产区和成品堆场，原料库位于项目区西部，洗车平台设于项目区北部。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2.7 公辅工程

2.7.1 给排水

1) 水源

本项目用水由长钢集团八道水引水工程供给。

2) 给水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储库喷雾抑尘洒水和洗车用水。

①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办公生活区设有食堂，厕所使用旱厕。根据《山西省用水定额 第 4 部分：居民生活用水定额》（DB14/T1049.4-2021），生活用水量按 90L/人·d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72m³/d。

②原料库与成品库喷雾抑尘洒水

原料库与成品库降尘洒水量按 1.0L/m²·d 计算，原料库占地面积为 300m²，成品库占地面积为 500m²，则用水量为 0.8m³/d（240m³/a）。

③洗车用水

本项目采用 30t 载重车运输产品，年运输量为 10 万吨，需要 3334 车次(约合 12 车次/d)，每次车辆出厂前均需对出厂车辆进行冲洗，根据《山西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城镇生活用水定额标准》（DB14/T1049.3-2021），“公共汽车、载重汽车--循环用水冲洗补水取 40L/（辆·次）”，则洗车平台补水量为

0.48m³/d。

3) 排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为 0.58m³/d，排入办公生活区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后回用于绿化和道路洒水等。

本项目用排水量表见表 2-6，水平衡见图 2-1。

表 2-6 本项目用排水量情况 单位：m³/d

用水项目	用水标准	用水量	排水量	备注
职工生活用水	90L/（人·d）	0.72	0.58	职工定员 8 人，排水系数取 80%
喷雾抑尘洒水	1.0L/m ² ·d	0.8	0	原料库 300m ² ，成品库 500m ²
洗车补充水	40L/（辆·次）	0.48	0	
合计		2.0	0.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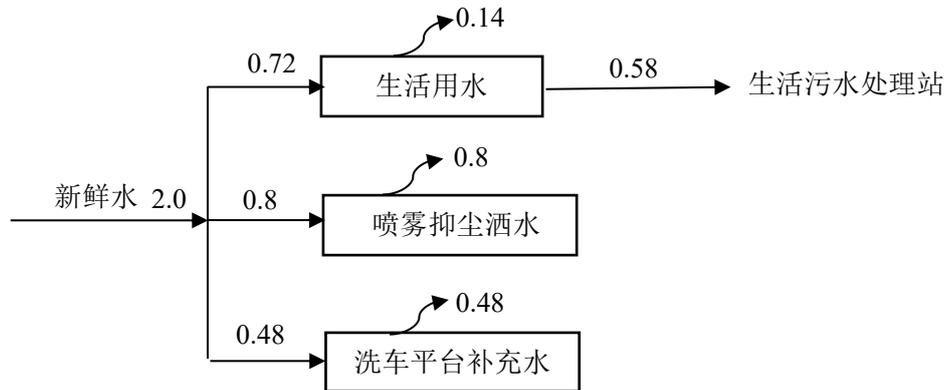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2.7.2 供热

车间无需供暖，办公生活区采用电暖。

2.7.3 供电

本项目用电从工业场地现有变压器接入，工业场地安装 1000kVA 变压器一台。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2.8 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 原料储存</p> <p>本项目原料为铁矿石废弃物，来自本公司 7 万吨/年铁矿资源整合项目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废石，粒径为 40~60cm，采用小型翻斗车运至本项目原料库。</p> <p>(2) 破碎、筛分</p> <p>废石使用铲车送至振动给料机，由给料机均匀地送入颚式破碎机（PE750×1060）进行破碎，破碎后的物料通过皮带机送至中转料仓。</p> <p>中转料仓的物料通过皮带送入锤式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破碎后的物料通过皮带机送入 1 台三层振动筛进行筛分，筛选出 1~3cm、1~2cm、0.5~1cm、<0.5cm 四种规格粒径的产品。</p> <p>(3) 产品储存</p> <p>1~3cm、1~2cm、0.5~1cm 的石子产品由皮带输送至成品堆场分区储存，需外运时，由铲车将各类产品装载至运输车辆进行外运。</p> <p><0.5cm 的石粉产品通过螺旋输送机输送至筒仓，筒仓下方设置库底散装机，石粉运输采用罐车，需要装车时，散装机下料口与罐车装料口对接，直接装车外运。</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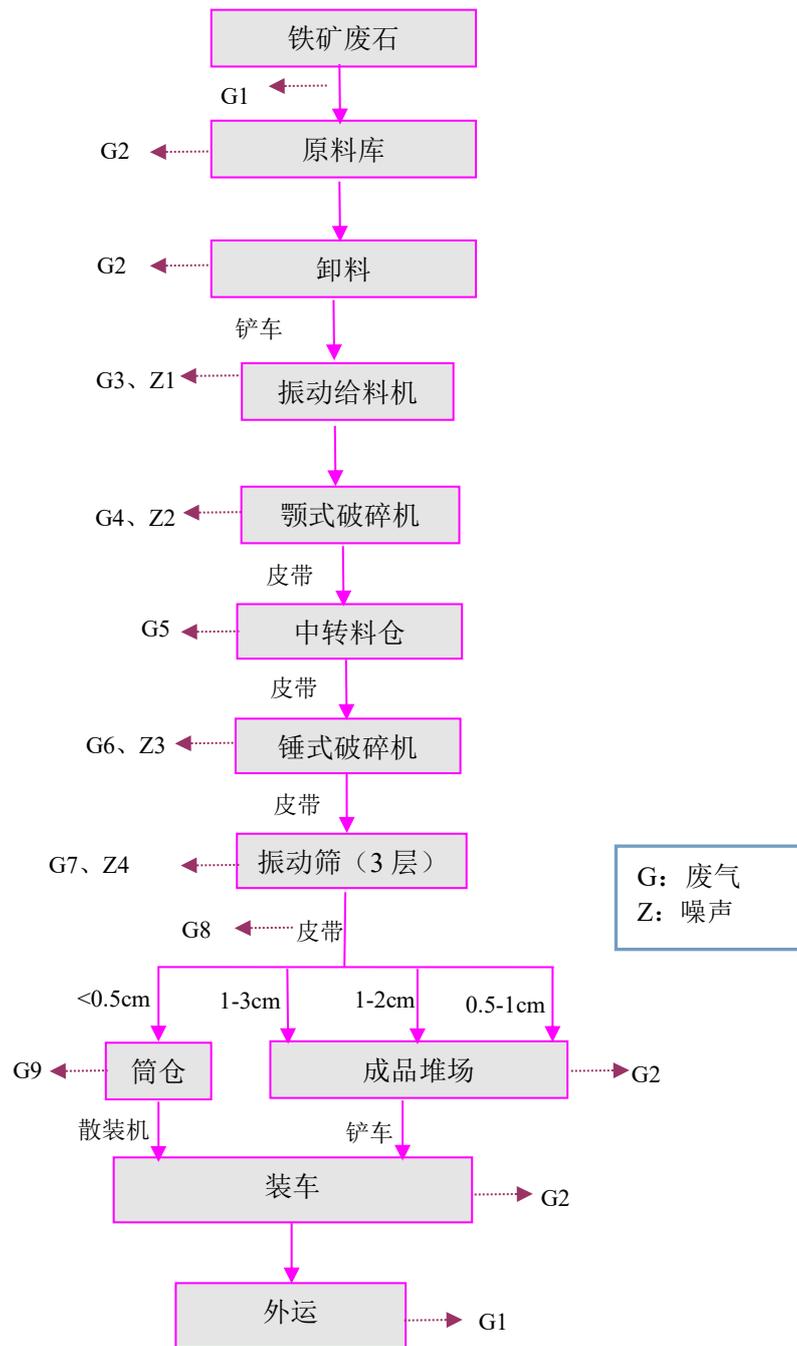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

2.8.3 产排污环节

(1) 废气产生环节

原料及产品运输产生的扬尘；

原料及产品堆存、装卸等产生的扬尘；

原料给料工序产生的粉尘；
物料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
中转料仓产生的粉尘；
物料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
石粉筒仓及装车工序产生的粉尘；
皮带输送及转载跌落点产生的粉尘。

(2) 废水产生环节

洗车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

(3) 噪声产生环节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给料机、破碎机、振动筛及除尘器配套风机。

(4) 固体废物产生环节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生产设备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
职工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本公司 7 万吨/年铁矿资源整合项目的主平硐工业场地，平顺县西沟矿业有限公司铁矿是由长治市人民政府《长治市非煤矿产资源进一步开发整合实施方案》确定，并经山西省非煤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晋非煤开整字[2011]01 号）文件核准实施的整合矿山之一。

2014 年 11 月，平顺县西沟矿业有限公司委托山西煤炭管理干部学院编制了《平顺县西沟矿业有限公司 7 万吨/年铁矿资源整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 4 月 7 日，原山西省环境保护厅以屯环函（2018）72 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企业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该项目设置 1 个主平硐工业场地、3 个风井场地、1 个办公生活区。

主平硐工业场地目前建设有绞车房、值班室、空压机房、水泵房、修理间和宿舍区，现有工业场地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9。

根据矿区规划，宿舍区将全部搬至矿区统一的办公生活区，现有宿舍区将全部拆除。

本项目拟在拆除的空地进行建设，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大气环境					
	(1) 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采用长治市平顺县城区例行监测点位 2024 年监测数据，按照 HJ663 中的统计方法对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和 O ₃ 的年评价指标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平顺县环境空气例行监测点 2024 年全年监测统计结果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60	2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70	71.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97.14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4	4.0	3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81	160	113.13	超标	
<p>由上表可知，平顺县 2024 年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超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p>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p>本项目的特征污染物为 TSP，为了解区域特征污染物现状，本次评价委托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区域 TSP 现状进行了监测，在下风向西安村布设 1 个监测点位，监测时间 2025 年 12 月 2 日~4 日，表 3-2 给出了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布点位置及原则，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3-3，监测点位置见附图 1，监测报告见附件 5。</p>						
表 3-2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序号	监测点名称	方位	距离	监测项目	布点原则	
1#	西安村	NE	2.5km	TSP	主导风向下风向	

表 3-3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浓度范围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西安村	TSP	24h	0.126-0.158	0.3	52.67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西安村 TSP 日均浓度在 0.126-0.158mg/Nm³ 之间，最大浓度超标率为 52.67%，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3.2 地表水环境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区东侧 2.0km 处的桥后沟河，根据《山西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DB14/67-2019），该河段属于海河流域浊漳河水系浊漳河“实会-省界”段，水环境功能为保留区水源保护，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该河段的控制断面为王家庄断面，根据长治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2024 年 1-12 月份及 12 月份各县区生态环境质量信息》，王家庄断面 1-12 月水质类别为 II 类，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

3.3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未进行声环境保护目标监测。

3.4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洗车废水全部循环使用，生活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危废贮存点按要求进行防渗处理，运行期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本次评价未进行地下水、土壤现状监测。

3.5 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利用原有厂区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故未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p>环境保护目标</p>	<p>3.6 大气环境</p> <p>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距离最近的村庄沙驼村 800m。</p> <p>3.7 地表水环境</p> <p>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桥后沟河，位于本项目区东侧 2.0km 处。</p> <p>3.8 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村庄等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9 地下水环境</p> <p>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3.10 生态环境</p> <p>本项目利用原厂区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3.7 废气</p>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同时需满足《长治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的通知》（长气防办[2023]6 号）中的排放限值要求，详见表 3-4、表 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402 1385 1532">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 mg/m³</td> <td>3.5kg/h（二级）</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 mg/m³</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长气防办[2023]6 号限值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599 1385 1711"> <thead> <tr> <th>生产过程</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浓度限值</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有组织</td> <td>颗粒物</td> <td>10mg/m³</td> <td>排气筒出口</td> </tr> </tbody> </table> <p>3.8 噪声</p> <p>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限值，见下表。</p>	污染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mg/m ³	3.5kg/h（二级）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mg/m ³	生产过程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有组织	颗粒物	10mg/m ³	排气筒出口
污染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mg/m ³	3.5kg/h（二级）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mg/m ³																	
生产过程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有组织	颗粒物	10mg/m ³	排气筒出口																		

表 3-7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昼 间	夜 间
70	55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排放标准。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3.9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其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文件晋环规[2023]1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办法>的通知》，山西省主要总量控制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其中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不大于 3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大于 0.3 吨/年；废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不大于 1 吨/年和氨氮排放量不大于 0.5 吨/年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可直接予以核定，不需进行主要污染物总量置换。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99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1、环境空气保护措施</p> <p>1.1 施工扬尘</p> <p>施工扬尘来源于现有厂房拆除、场地清理、建筑材料堆放及清运过程中产生的扬尘等。其中场地清理、建筑材料运输等工序产生量较大，原材料堆存、设备安装等产生量较小或不产生扬尘。为减轻施工扬尘对周围空气环境的不利影响，要求建设单位做好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p> <p>(1) 施工场地要进行合理规划，文明施工，严格控制作业范围，现场周围要经常洒水，以减少施工扬尘的扩散范围。</p> <p>(2) 确保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p> <p>(3) 易产尘的建筑材料不得随意堆放，尽量避开在项目区的上风向，要有专门的堆棚，并在堆棚周围设置围挡，减少扬尘的产生。</p> <p>(4) 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保证物料、渣土、垃圾等不露出。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渣土、垃圾的运输。</p> <p>1.2 施工机械尾气</p> <p>施工机械排放的尾气主要有 CO、NO_x、THC 等大气污染物，环评要求公路运输车辆应使用达到国VI及以上排放标准载重车辆或新能源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达到国III及以上排放标准，场吊、吊车等作业机械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设备。</p> <p>2、声环境保护措施</p> <p>施工期的噪声主要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p>
-----------	--

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机械噪声。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防治措施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①降低施工设备噪声：应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使其一直保持良好的状态，减轻设备运行状态不佳造成的噪声污染；对动力机械、设备加强定期检修、养护；

②合理布置施工场所，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能于室内操作的尽量进入操作间，不能进入操作间的，可适当建立单面声障；

③按规定操作机械设备、模板、支架装卸过程中，尽量减少碰撞声音。

3、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设备冲洗废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设备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漱废水。

环评要求施工现场设置集水沉淀池，设备冲洗废水和生活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不外排。

4、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包括拆除建筑垃圾和施工建筑垃圾，主要有混凝土块、施工下脚料、废弃建筑包装材料等。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建筑材料进行整理，能回收利用的要尽可能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要及时运至政府部门指定地点妥善处置。

② 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期将产生少量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倾倒入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5、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的建设主要表现在土方开挖造成局部水土流失加大，同时建筑垃圾

临时堆放时对景观的影响。为减少项目施工对区域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评价要求：

(1) 施工作业要控制在现有厂区内，严禁向外扩展；

(2) 施工开挖的土方要及时回填，并压平、夯实；

(3) 加强施工场地和出场道路的洒水和清洁工作；散装物料的堆存要采取防雨、防尘措施，设置临时工棚或采用抑尘网遮盖；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宣教工作。

施工期环境影响是暂时的，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4.1 废气

4.1.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1、运输扬尘

本项目原料和成品由汽车运输，汽车在有散状物料的道路上行驶产生的扬尘，选用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估算，经验公式如下：

$$Q_p = 0.123 \left(\frac{V}{5} \right) \cdot \left(\frac{M}{6.8} \right)^{0.85} \cdot \left(\frac{P}{0.5} \right)^{0.72}$$

$$Q'_p = Q_p \cdot L \cdot Q / M$$

式中： Q_p —汽车在有散状物料的道路上行驶的起尘量， $\text{kg}/\text{km}\cdot\text{辆}$ ；

V —汽车行驶速度， km/h ；（ $20\text{km}/\text{h}$ ）

M —汽车载重量或卸料量， $\text{t}/\text{辆}$ ；（ $30\text{t}/\text{辆}$ ）

P —道路表面物料量， kg/m^2 。（ $0.2\text{kg}/\text{m}^2$ ）

Q'_p —总扬尘量（ kg/a ）；

L —运输距离， km （考虑厂区路段为 0.1km ）；

Q —运输量， t/a （ $20\text{万 t}/\text{a}$ ）。

根据以上估算方法，本项目道路扬尘产生量为 $0.93\text{t}/\text{a}$ 。

评价要求建设洗车平台，对出厂车辆轮胎及车身进行清洗；厂区道路全部硬化，定时洒水；运输车辆加盖篷布或采用厢式货车，并限制车速。采取以上措施后，可达到抑尘 80% ，扬尘排放量为 $0.19\text{t}/\text{a}$ 。

同时要求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VI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VI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III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2、原料及产品堆存、装卸等产生的扬尘

（1）原料及石子产品堆存、装卸等产生的扬尘

根据《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装卸场尘和风蚀扬尘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ZCy+FCy=\{N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颗粒物产生量，吨；

ZCy—装卸扬尘产生量，吨；

FCy—风蚀扬尘产生量，吨；

Nc—年物料运载车次，车；

D—单车平均运载量，吨/车，取 30；

a/b-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千克/吨；a 为山西省风速概化系数，取 0.001，b 为物料（混合矿石）含水率概化系数，取 0.0084；

Ef-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千克/平方米，取 3.6062；

S-堆场占地面积，平方米；

本项目运输车辆吨位为 30t，年运输量 20 万吨，全年装卸车次数共 6667 次，原料堆场和成品堆场占地面积共 800m²，根据上式计算，堆存及装卸颗粒物产生量为 29.57t/a。

为减少原料和产品石子装卸、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扬尘，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

- ①原料及产品石子均在全封闭库房内堆存和卸料，库房地面硬化。
- ②规范装卸料过程，尽可能降低物料落差，可减轻装卸料时产生的粉尘。
- ③成品堆场设置 1 台雾炮机，在装料同时进行喷雾洒水。

本项目全封闭库房地抑尘效率按 99%计，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30t/a。

（2）石粉筒仓及装车工序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设置 1 座筒仓用于储存石粉，仓库设置 1 台散装机，对石粉装车位置进行固定。筒仓仓顶呼吸孔会产生粉尘，散装机卸料过程会产生粉尘。散装机位于筒仓下方，石粉运输采用罐车，装车时散装机下料口与罐车装料口对接，由于散装机与筒仓比较集中，本次拟将以上工序产生的粉尘集中处置。筒仓仓顶呼吸孔自带集尘管，散装机下料管外设置套管，套管连接集尘管，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1 台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建设单位提供，各产尘点设计风量如下：

表 4-1 各产尘点设计风量参数表

产尘点	风量 (Nm ³ /h)
筒仓	2000
散装机	3000
合计	5000

由上表可知，该工序配套风机风量为 5000Nm³/h，布袋除尘器过滤面积为 139m²，过滤风速为 0.6m/min，除尘效率≥99.7%以上，采取以上措施后，粉尘排放浓度≤10.0mg/Nm³，该工序工作时间为 6h/d，300d/a，则粉尘排放量为 0.09t/a。

3、给料机、破碎机、振动筛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整个生产线均布置在全封闭车间内，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6 小时，合 1800h/a。

根据车间布局，环评要求在振动给料机进料口上方进料口一侧设置软帘，其余三侧设置钢结构，顶部设置集气罩，一次破碎机进料口、出料落料口处设置集气罩，中转料仓进料口、出料落料口处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二破（锤式破碎机）进料口、出料落料口处设置集气罩，振动筛采用钢结构全封闭，并在封闭空间内对应的入料口及出料落料口位置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参照《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本项目集气罩采用顶吸罩，罩体选用≤2mm 钢板。

集气系统根据入料口、落料口的大小进行设置，距离污染源高度不大于 0.5m，集气罩集气效率取 95%。根据《通风除尘系统中吸尘罩的设计与计算》（李志华），集气流量的计算公式为：

$$L=3600 \times V_x \times F \dots\dots\dots$$

式中：L—排风量，m³/h；

V_x—罩口平均风速，0.5-1.5m/s，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 4274-2016），上吸式排风罩对于粉尘的罩口控制风速为 1.2m/s；

F—罩口面积 (m²)

各集尘点集气罩设置与集气风量见下表。

表 4-2 给料、一破、中转仓集尘点集气罩与集气风量表

集尘点	集气罩面积	数量	集气风量 (m ³ /h)
振动给料机进料口	1.4m×1.8m	1 个	10886
一次破碎机进料口	1.0m×1.3m	1 个	5616
一次破碎机出料落料口	0.7m×0.7m	1 个	2116.8
中转料仓进料口	1.2m×1.2m	1 个	6220.8
中转料仓出料落料口	0.7m×0.7m	1 个	2116.8
总计			26956.8

表 4-3 二破、筛分集尘点集气罩与集气风量表

集尘点	集气罩面积	数量	集气风量 (m ³ /h)
锤式破碎机进料口	1.0m×1.2m	1 个	5184
锤式破碎机出料落料口	0.7m×0.7m	1 个	2116.8
振动筛进料口	1.0m×1.0m	1 个	4320
振动筛出料落料口	0.6m×0.6m	4 个	6220.8
总计			15940.8

根据表 4-2—表 4-3，各工序风量及污染物计算如下：

(1) 给料、一破、中转仓工序

含铁量较低废石给料、一破、中转仓工序总风量为 26956.8m³/h，考虑 10%左右的漏风系数，设计总风量为 30000m³/h，布袋除尘器参数为过滤风速 0.6m/min，过滤面积 833m²，除尘器处理效率大于 99.5%。

类比同类项目，该工序颗粒物产生浓度按 3000mg/m³ 计算，则该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162t/a。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按许可排放浓度 10mg/m³ 计，则除尘效率不低于 99.7%，有组织颗粒物最终排放量为 0.54t/a。

(2) 二破、筛分工序

二破、筛分工序总风量为 17841.6m³/h，考虑 10%左右的漏风系数，设计总风量为 20000m³/h，布袋除尘器参数为过滤风速 0.6m/min，过滤面积 555.6m²，除尘器处理效率大于 99.5%。

类比同类项目，该工序颗粒物产生浓度按 3000mg/m³ 计算，则该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108t/a。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按许可排放浓度

10mg/m³计，则除尘效率不低于 99.7%，有组织颗粒物最终排放量为 0.36t/a。

4、皮带输送转载产生的粉尘

对于皮带输送转载产生的粉尘，环评要求输送皮带采用钢结构进行全封闭，尽可能降低物料跌落高度，且本项目所有的生产工序均设置在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采取本措施后，在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排放量可忽略不计。

废气污染源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形式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量(t/a)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原料及产品运输	颗粒物	/	0.93	使用符合标准的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运输过程中加盖篷布或采用厢式货车，设洗车平台对出厂车辆进行冲洗	80	是	/	0.19	无组织
原料及产品储存及装卸	颗粒物	/	29.57	全封闭库房，地面硬化，规范装卸车过程，减小落差，装料同时进行喷雾洒水	99	是	/	0.30	无组织
石粉筒仓及装车工序	颗粒物	3000	36	筒仓仓顶呼吸孔自带集尘管，散装机下料管外设置套管，套管连接集尘管，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99.7	是	10	0.09	有组织
给料、一破、中转仓工序	颗粒物	3000	162	给料机进料口上方进料口一侧设置软帘，其余三侧设置钢结构，顶部设置集气罩，一次破碎机进料口、出料落料口处设置集气罩，中转仓进料口、出料落料口处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99.7	是	10	0.54	有组织
二破、筛分工序	颗粒物	3000	108	锤式破碎机进料口、出料落料口处设置集气罩，振动筛采用钢结构全封闭，并在封闭空间内对应的入料口及出料落料口位置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99.7	是	10	0.36	有组织

物料输送	颗粒物	/	/	输送皮带全封闭，尽可能降低物料跌落高度	99	是	/	/	无组织
合计	颗粒物		206					0.99	有组织
			30.5					0.49	无组织

4.1.2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针对颗粒物采用了布袋除尘器，布袋选用覆膜滤料，覆膜滤料是一种经过特殊处理的滤料袋，每个滤料袋由多层聚酯覆膜和纤维材料制成，滤料袋的内壁有一层覆膜，外壁有一层纤维支撑结构，覆膜的作用是使滤料袋能够把空气中的细小颗粒物进行有效的过滤，从而达到净化空气的目的，是目前粉状物料加工行业普遍采用的除尘措施，除尘效率在 99.5%以上。

本项目可收集的产尘点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排放可满足相关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4.1.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2024 年平顺县例行监测除 O₃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超标外，SO₂、NO₂、PM_{2.5}、PM₁₀ 年均浓度及 CO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均可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补充监测 TSP 均未超标。

距离项目最近的居民区为沙驼村，位于项目区西南侧 800m 处，不在厂区主导风向下风向，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经采取措施后，排放量较小，均能实现达标排放，环境空气影响主要集中在厂界，不会对敏感点及周边环境空气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4.1.4 废气排放监测要求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确定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见表 4-6。

表 4-6 废气排放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布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有组织	给料、一破、中转仓工序除尘器排气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同

		筒	颗粒物	1次/年	时需满足《长治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的通知》（长气防办[2023]6号）中的排放限值
2		二破、筛分工序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年	
3		石粉筒仓及装车工序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年	
4	无组织	上风向1个参照点，下风向4个监测点	颗粒物	1次/年	

4.2 废水

4.2.1 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58m³/d（174m³/a），排入办公生活区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后回用于绿化和道路洒水等。

(2) 洗车废水

本项目拟在厂区出入口处设置 1 座洗车平台，洗车平台设置全自动洗车机，内设水泵、高压水枪等可覆盖全部车身的冲洗设备，车辆通过时全自动运行，利用高压水流对车辆轮胎、底盘及车身进行彻底清洗。

洗车平台下方设置一套 18m³ 的废水收集处理装置，含收集池、沉淀池、清水池各 1 座，每个水池 6m³，洗车废水经收集池收集后由溢流口进入沉淀池沉淀，沉淀后的清水再经溢流口进入清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为了保证冬季正常运行，要求洗车平台冬季进行保温，采取在储水箱安装加热装置或采用电热带缠绕在水管、水泵、阀门等位置。

(3) 初期雨水

考虑到雨季的影响，厂区内应设置初期雨水收集系统，雨水通过管道进入雨水收集池，雨水以避免厂区含悬浮物较高的冲刷雨水直接通过厂区排水系统进入周边水体。

初期雨水参照长治暴雨强度公式计算：

$$q = \frac{3340(1+1.43\lg T)}{(t+15.8)^{0.93}}$$

其中：q——暴雨强度(升/秒·公顷)；

P——暴雨重现期，取一年；

t——降雨历时，取 15min；

计算结果 $q=169.70$ 升/秒·公顷

$$Q=qF\Psi T$$

其中：Q——雨水排放量

F——汇水面积(公顷)，1.3175 公顷（考虑整个工业场地占地）

Ψ ——为径流系数，取 0.9

T——为收水时间，取 15min。

经计算，前 15 分钟的雨量为 181m^3 ，要求在厂区东部地势最低处建设 1 座 200m^3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本项目污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污水排放情况表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产生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洗车废水	SS	/	/	三级沉淀池	是	循环使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	SS	/	/	初期雨水收集池	是	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生活污水 $174\text{m}^3/\text{a}$	COD	250	0.044	排入现有生活 污水处理站	是	用于绿化和道路 洒水	
	BOD ₅	200	0.035				
	SS	200	0.035				
	NH ₃ -N	30	0.005				

4.2.2 依托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的可行性

矿区办公生活区建有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站 1 座，处理规模为 $1.0\text{m}^3/\text{h}$ ，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生化处理-过滤-消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绿化和道路洒水等。

目前矿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8\text{m}^3/\text{d}$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58\text{m}^3/\text{d}$ ，小于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因此，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可以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需求。

4.3 噪声

4.3.1 噪声排放信息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给料机、破碎机、振动筛及除尘器配套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80~95dB (A)，环评要求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设备选择：在满足生产工艺的前提下，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或具有消音隔声装置的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

②设备安装：将高噪声设备安装在室内，充分利用厂房的隔声作用防止噪声外泄。并设置减震基础；

③基础减振：对振动较大的设备采取防震减噪措施，如设置减震基础、安装橡胶弹簧等；

④设备维护：定期维护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的现象；

⑤加强管理：加强人工作业过程中的管理，规范员工操作，避免不必要的噪声产生。

主要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见表 4-8。

表 4-8.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噪声源	源强	控制措施	空间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 (A)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振动给料机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54	-29	1	4	55	昼间	15	40	1
2		颚式破碎机 2	90		-47	-31	1	4	60		15	45	1
3		锤式破碎机	90		-35	-33	1	10	45		15	30	1
4		振动筛	85		-22	-42	1	10	35		15	20	1

表 4-8.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噪声源	声压级/dB(A)	空间位置 (m)			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散装机	80	-5	-31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装隔声罩	昼间
风机 1	90	-43	-13	1		
风机 2	90	-65	-29	1		

风机 3	90	-26	-22	1		
风机 4	90	-5	-30	10		

4.3.2 噪声预测

采用模式预测法对项目运营后的噪声进行预测，本次评价采用受声点声压级的预测模式为：

$$L_A(r) = L_A(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r} + A_{misc})$$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声源的 A 声级，dB(A)；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dB(A)；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 A 声级衰减，dB(A)；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dB(A)；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 A 声级衰减，dB(A)；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 A 声级衰减，dB(A)。

声源在经过治理后，本次预测只考虑几何衰减，进行预测。

几何衰减量 A_{div}

$$A_{div} = 20 \lg(r/r_0)$$

对于点源

式中：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

本项目位于现有工业场地，本次以工业场地边界作为厂界进行预测，项目夜间不生产，各厂界昼间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 (A)

关心点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44.23	60	达标
厂界北	36.15	60	达标
厂界西	28.96	60	达标
厂界南	52.11	60	达标

预测结果显示，在采取环评规定的降噪措施后，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4.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1084-2017）的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L _{eq}	厂界四周各设置 1个点位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4 固废

4.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废机油、废油桶以及生活垃圾。

(1) 除尘灰

各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量约为205.01t/a，主要为石粉，经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2) 废机油、废润滑油

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约0.2t/a，废油桶约0.05t/a，属于危险废物，分区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8人，年工作300天，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按0.5kg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2t/a，厂区设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4-1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利用处置情况表

分类	名称	主要成分	代码	产生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处置量 (t/a)	产废周期	综合利用或处置措施
一般固废	除尘灰	粉尘	900-099-S59	205.01	205.01	/	每天	作为产品外售
危险废物	废机油	废油	900-214-08	0.2	/	0.2	1年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桶	废油	900-249-08	0.05	/	0.05	1年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1.2	/	1.2	每天	设封闭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4.4.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拟在项目区北部设一处 10m² 的危废贮存点，用于存放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在危废贮存点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评对危废贮存点及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转移、储存提出以下要求：

1) 危废贮存点污染控制要求

①危险废物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②危险废物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③危险废物贮存点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危险废物贮存点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⁷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在贮存点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

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⑥贮存点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2)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3)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①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贮存点标志牌参考样式见下图：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

保存。

④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4) 危险废物的转运

①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建设单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定的联单。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于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②建设单位必须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单第一联正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③联单保存期限为五年；贮存危险废物的，其联单保存期限与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相同。

④建设单位应遵守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度，确保危险废物的有效处置。

4.5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4.5.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1、正常状况

本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废机油暂存于危废贮存点，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正常状况下，洗车平台沉淀池、危废贮存点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不会进入地下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2、非正常状况

非正常状况下防渗层破损，通常考虑埋在地下不可视部分的破损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污染的主要因素是危

废贮存点的事故泄漏，污染物主要为石油烃。

由于场区基本地面均进行硬化，发生渗漏后一般污染物不至于立即渗透进岩土层，且危废贮存点废润滑油的储存量很小，如果发生泄露，污染的区域主要集中在泄漏点附近，应立即采用吸油棉吸收废油，同时将受污染的土壤送至指定地点处置，采取泄漏补救措施后，受影响的区域基本不会周边扩散，同时也不会下渗进入地下水，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4.5.2 控制措施

4.5.2.1 源头控制措施

(1)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管道、设备、污水储存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可能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废水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2) 加强运行管理，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制定工艺、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发生渗漏等突发事件时的应急预案，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4.5.2.2 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厂区各生产、生活功能单元可能产生污染的地区，将项目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并按要求进行防渗，防渗分区见表 4-12。

表 4-12 防渗工程污染防治分区

名称	防渗等级	防渗技术要求
危废贮存点	重点防渗区	1、基础处理：地面原土夯实（压实系数 ≥ 0.94 ），铺设 300mm 厚级配砂石垫层，分层压实。 2、混凝土结构：浇筑 200mm 厚 C30 钢筋混凝土层，设伸缩缝（缝宽 20mm），填充沥青麻丝。 3、防渗层：铺设 2.0mm 厚 HDPE 土工膜，确保无褶皱、破损；膜上覆 300mm 中粗砂保护层，再浇筑 100mm 厚 C20 细石混凝土。 4、特殊部位：导流槽、积液槽采用抗渗混凝土（抗渗等级 P8），涂刷 2mm 厚环氧树脂防腐涂料，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
生产车间、洗车平台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	一般防渗区	采用三合土铺底，上层 15cm 水泥硬化，渗透系数小于 10^{-7}cm/s
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4.6 生态

本项目在现有场地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特殊或重要生态敏感区。

本项目主要生态影响为运行后废气、固体废物等可能对生态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本工程废气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了综合利用和合理处置，工程建设对生态的影响较小。

4.7 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本项目特点，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 识别出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废机油。

(1) 风险潜势判定

表 4-13 危险物质数量和临界量比值表

类别	化学品名称	储存方式	物质存在量	临界量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环境风险潜势
易燃液体	废机油	桶装	0.05t/a	2500t	0.00002	I

(2) 风险识别

废机油采用专用桶装暂存于规范的危废贮存点内，且危废贮存点内设托盘、导流设施、收集池等，可满足废机油泄露量的收集，避免事故状态下外溢。

本项目风险类型主要为废机油泄漏及泄漏后继而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产生次生/伴生污染物。

2、可能影响途经

废机油泄漏或发生火灾爆炸情形下对周围大气环境和水环境产生影响。

3、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安全管理，提高员工的安全管理操作意识；

②安排专人管理，进行定期巡检，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③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危废贮存点，对地面进行防渗，设置围堰等；

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容器外应贴上危险废物标签等警示标志，并对包装容器进行定期检查；

⑤制定严格有效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上述措施可有效减少事故发生概率、减轻事故后果危害。采取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4.7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2 万元，具体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环保投资汇总

环境因素	内容	防治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运输扬尘	建设洗车平台，对出厂车辆轮胎及车身进行清洗；厂区道路全部硬化，定时洒水；运输车辆加盖篷布或采用厢车，并限制车速	3.0
	原料及石子产品堆存、装卸扬尘	设置全封闭库房，地面硬化，设置雾炮机，装料同时进行喷雾洒水	2.0
	石粉筒仓及装车工序粉尘	筒仓仓顶呼吸孔自带集尘管，散装机下料管外设置套管，套管连接集尘管，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1 台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0
	物料输送	输送皮带全封闭，尽可能降低物料跌落高度	2.0
	给料、一破、中转仓工序废气	给料机进料口上方进料口一侧设置软帘，其余三侧设置钢结构，顶部设置集气罩，一次破碎机进料口、出料落料口处设置集气罩，中转仓进料口、出料落料口处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8.0
	二破、筛分工序废气	锤式破碎机进料口、出料落料口处设置集气罩，振动筛采用钢结构全封闭，并在封闭空间内对应的入料口及出料落料口位置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8.0
废水	生活污水	排入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后回用于绿化和道路洒水等	/
	洗车废水	设 1 座洗车平台，配套 18m ³ 的三级沉淀池，洗车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5.0
	初期雨水	厂区东部地势最低处建设 1 座 20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2.0
噪声	生产设备、风机	安装消声器、基础减振	1.0
固体废物	除尘灰	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
	废机油、废油桶	暂存于 1 座 10m ² 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0
	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垃圾桶，收集后送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0.2

	合计		36.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运输扬尘	颗粒物	建设车辆清洗平台，对出厂车辆轮胎及车身进行清洗；厂区道路全部硬化，定时洒水；运输车辆加盖篷布或采用厢车，并限制车速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原料及石子产品堆存、装卸扬尘	颗粒物	设置全封闭库房，地面硬化，设置雾炮机，装料同时进行喷雾洒水	
	物料输送	颗粒物	输送皮带全封闭，尽可能降低物料跌落高度	
	石粉筒仓及装车工序粉尘	颗粒物	筒仓仓顶呼吸孔自带集尘管，散装机下料管外设置套管，套管连接集尘管，废气经收集后引入1台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同时需满足《长治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的通知》（长气防办[2023]6号）中的排放限值
	给料、一破、中转仓工序废气	颗粒物	给料机进料口上方进料口一侧设置软帘，其余三侧设置钢结构，顶部设置集气罩，一次破碎机进料口、出料落料口处设置集气罩，中转仓进料口、出料落料口处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二破、筛分工序废气	颗粒物	锤式破碎机进料口、出料落料口处设置集气罩，振动筛采用钢结构全封闭，并在封闭空间内对应的入料口及出料落料口位置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排入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后回用于绿化和道路洒水等	不外排
	洗车废水	SS	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	SS	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密闭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废机油、废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加强安全管理，提高员工的安全管理操作意识；</p> <p>(2) 安排专人管理，进行定期巡检，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p> <p>(3)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危废贮存点，对地面进行防渗，设置围堰等；</p> <p>(4)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容器外应贴上危险废物标签等警示标志，并对包装容器进行定期检查；</p> <p>(5) 制定严格有效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把环保工作落到实处；</p> <p>(2) 严格执行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p> <p>(3) 对环保设备定期保养，发现问题立即处理，保证运行率达 90%以上；</p> <p>(4) 建立环保设施台账，认真做好运行记录。</p> <p>(5) 按照相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及环保管理部门要求对废气、噪声进行自行监测。</p>

六、结论

平顺县西沟矿业有限公司年处理 10 万吨铁矿石废弃物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可行。在切实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管理措施的前提下，符合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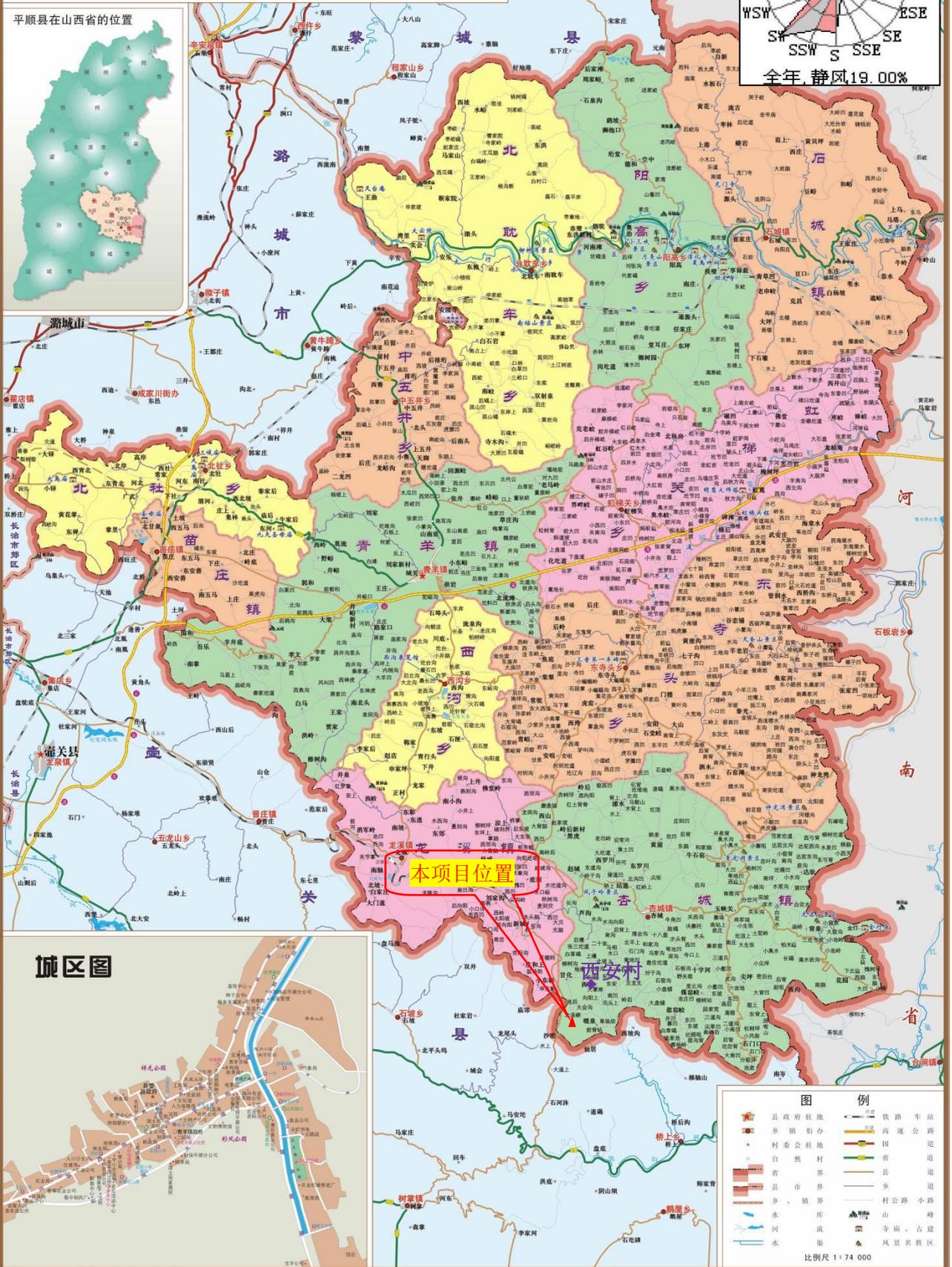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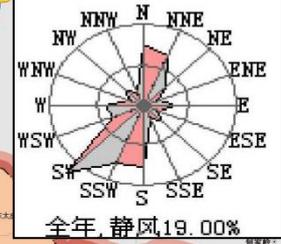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99t/a		0.99t/a	+0.99t/a
废水								
一般 固废	除尘灰				205.01t/a		205.01t/a	+205.01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2t/a		0.2t/a	+0.2t/a
	废油桶				0.05t/a		0.05t/a	+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平顺县地图

平顺县在山西省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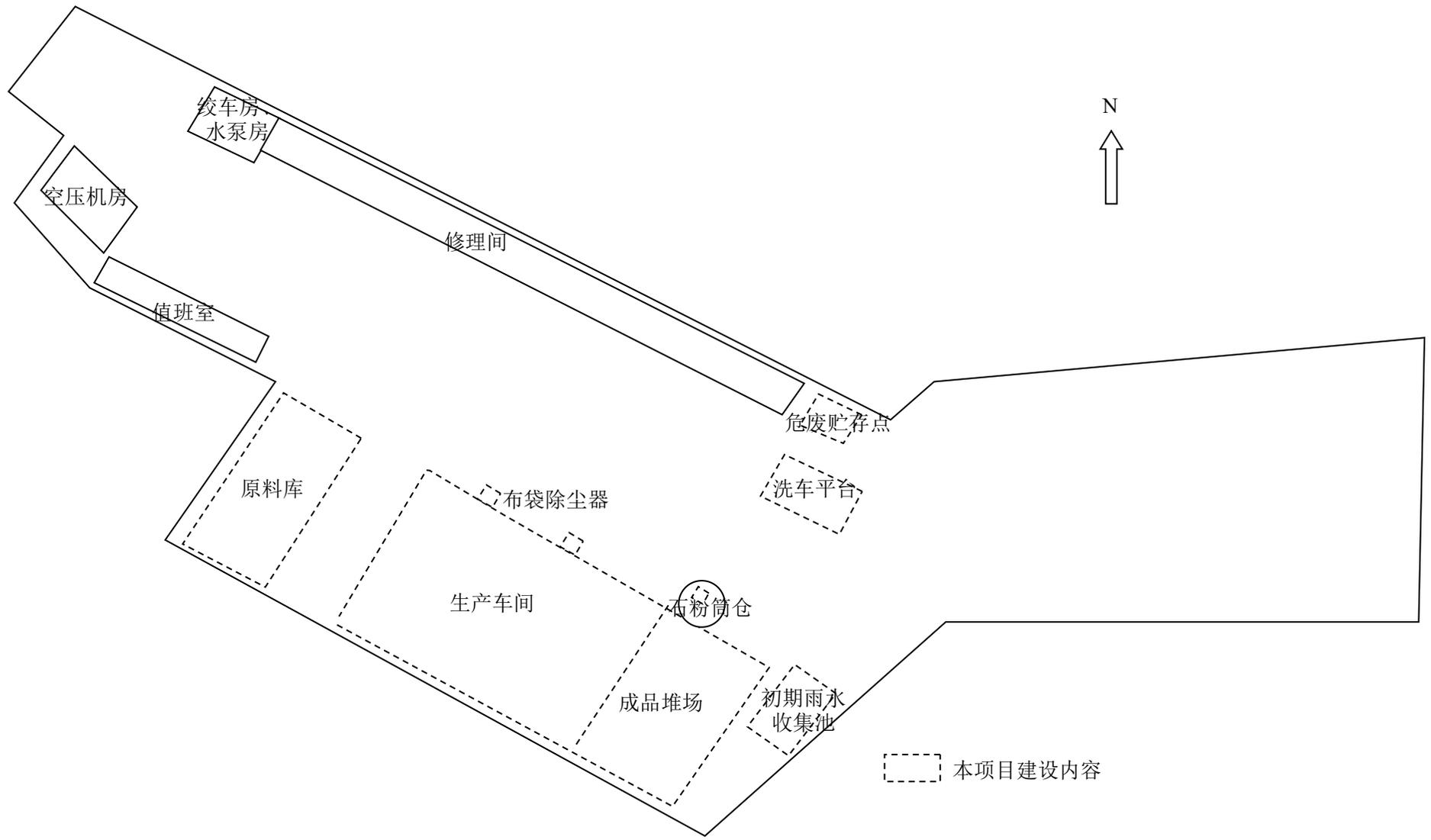
城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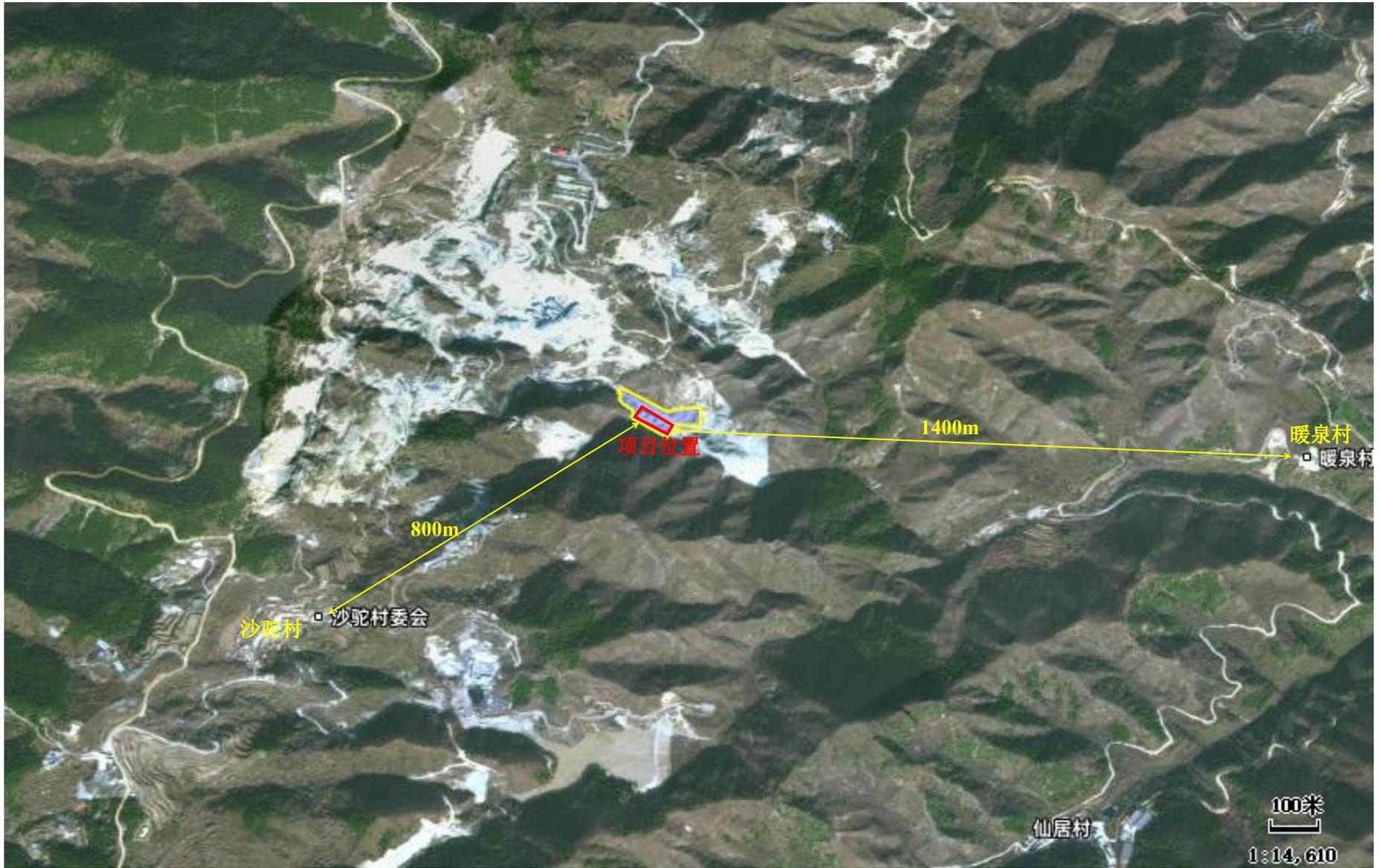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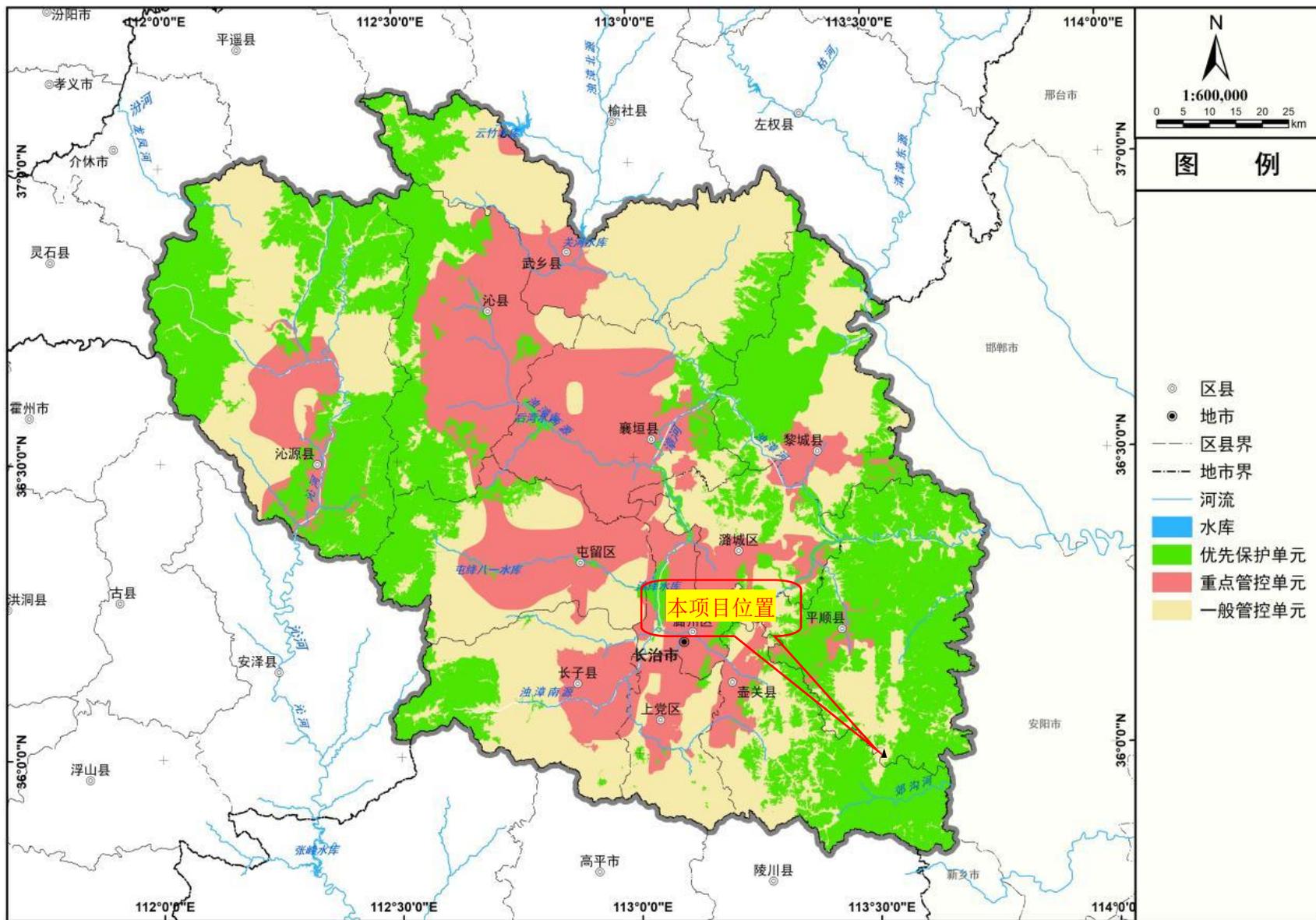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四邻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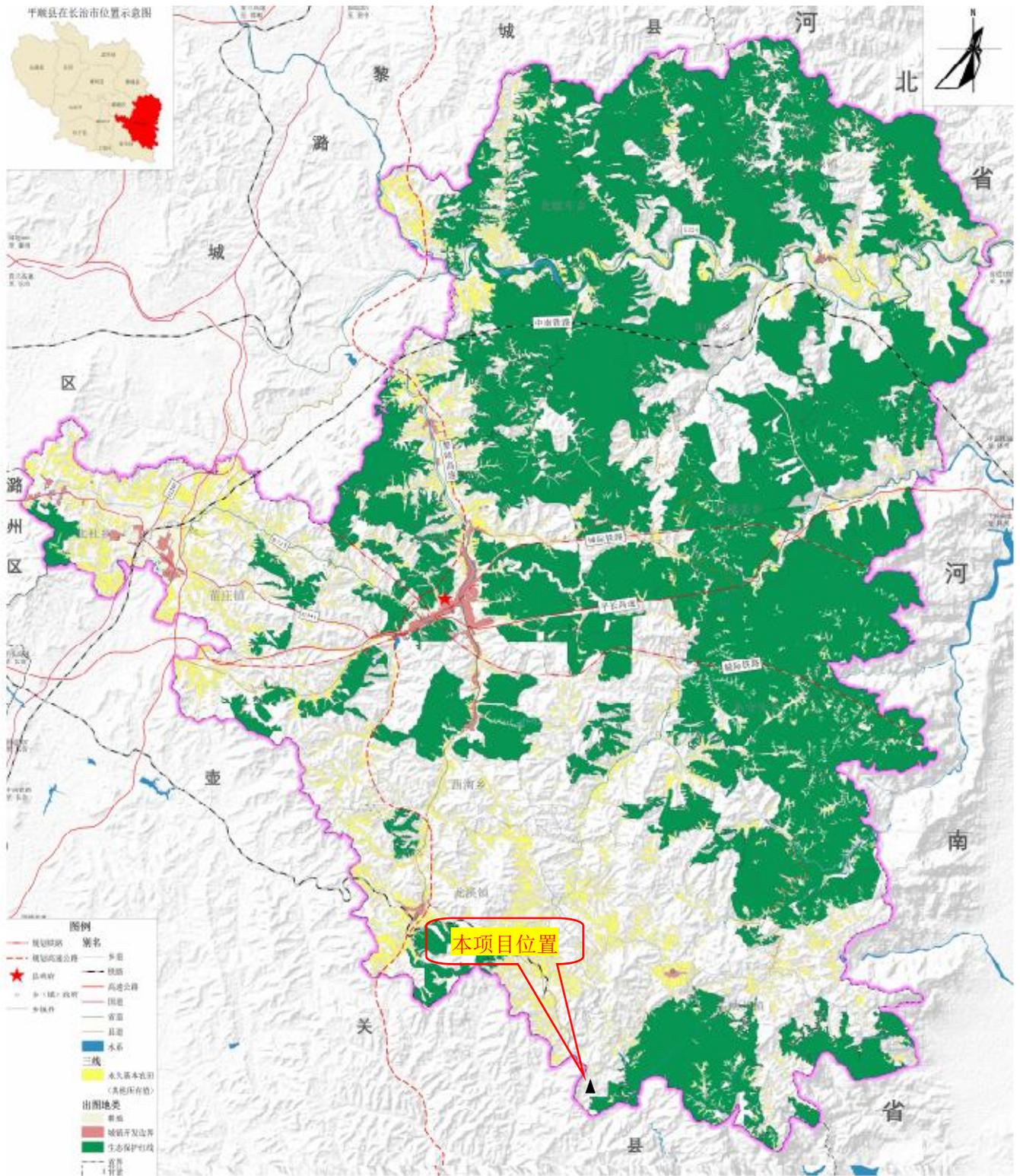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1:1060)



附图 4 项目环境目标保护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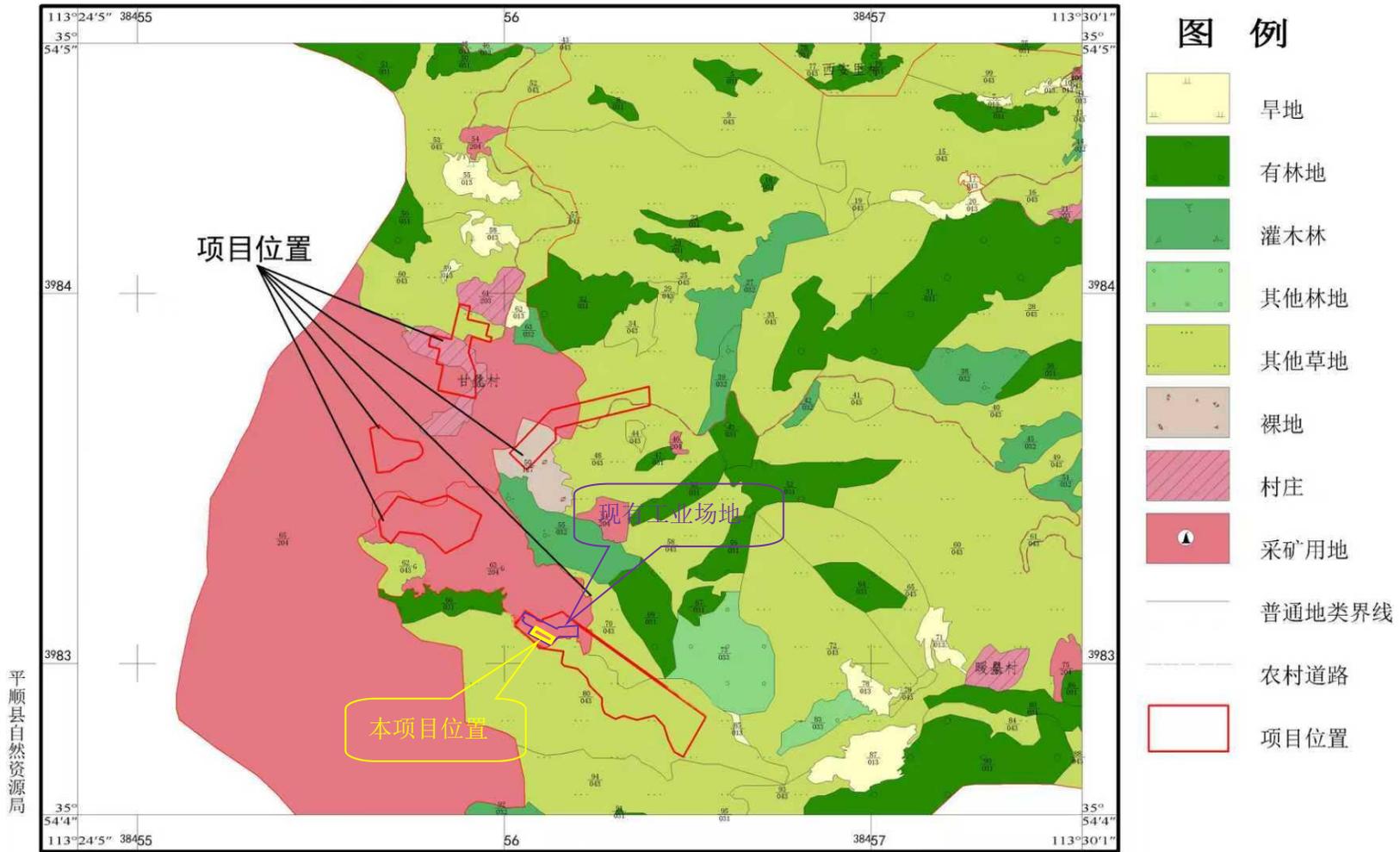


附图 5 长治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 6 平顺县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平顺县土地利用现状图（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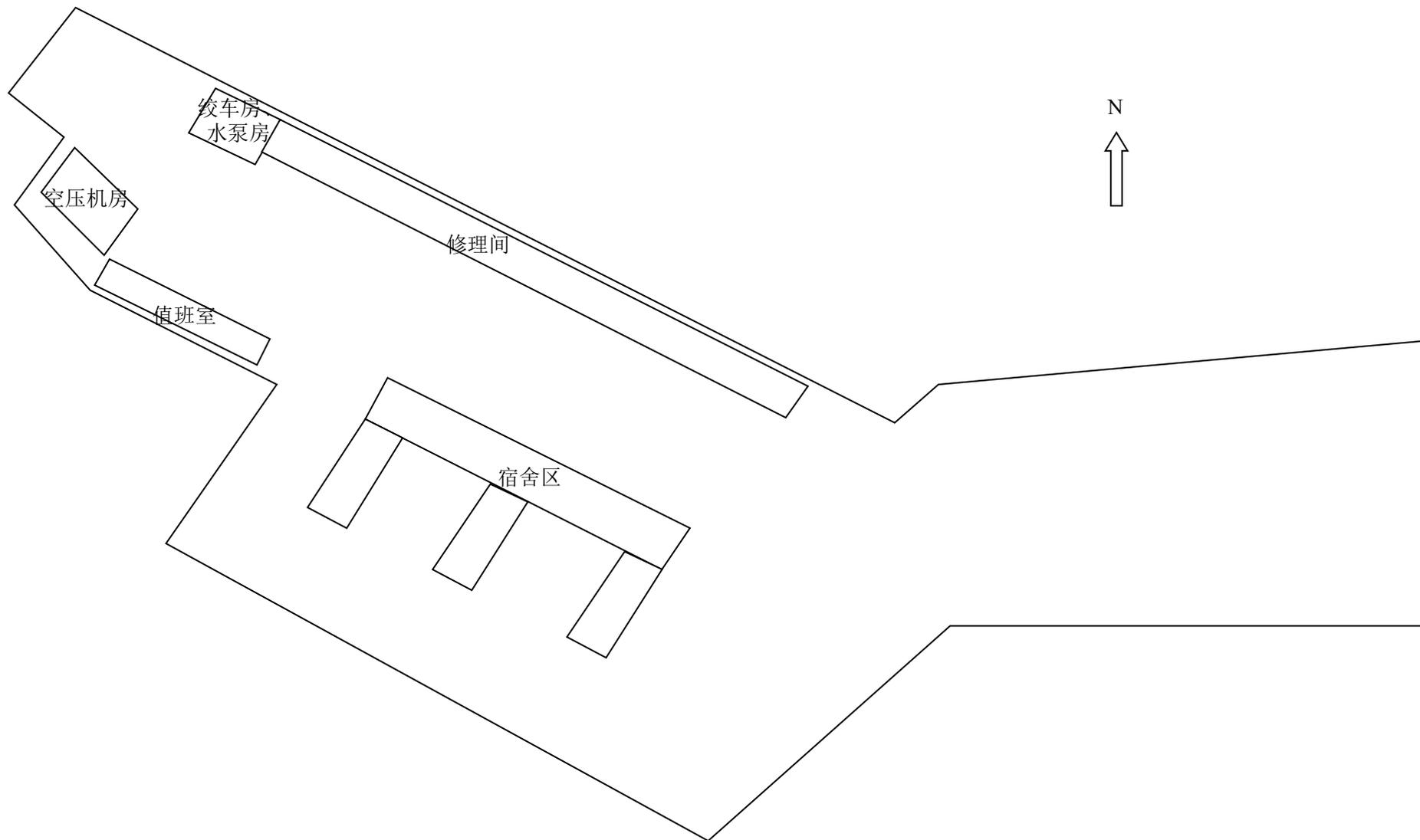
坐标系: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高程:1985国家高程基准
 制图时间:2020年10月

1 : 10000

m 200 100 0 100 200m

附图 7 项目土地利用现状图

平顺县自然资源局



附图9 现有工业场地平面布置图 (1:1060)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委托方（甲方）：_____平顺县西沟矿业有限公司_____

服务方（乙方）：_____山西绿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_____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甲方委托乙方对_____年处理 10 万吨铁矿石废弃物项目_____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一、甲方为乙方做好基础资料准备工作并提供乙方相关资料，使乙方能按规范要求顺利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二、乙方需采用环境影响评价专有技术，按照国家对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依据评价技术规范和评价工作方法，以及甲方提供的有关工程设计的文件和资料，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可能带来的影响，提出相应的控制对策，得出评价结论，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

三、本委托协议书一式二份，甲、乙各执一份，双方单位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甲方)：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



服务方(乙方)：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 2 备案证



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2510-140425-89-05-552740

项目名称：年处理10万吨铁矿石废弃物

项目法人：平顺县西沟矿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平顺县玉峡关镇石子河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425573359395R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单位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计划开工时间：2025年11月

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自有资金1500.0000万元，申请政府投资0.0000万元，银行贷款0.0000万元，其他0.0000万元）

项目单位承诺：

遵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和《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58号）有关规定和要求。

建设规模及内容：年处理10万吨铁矿石废弃物项目新建循环利用生产线一条，安装配套设施，建成后可实现10万吨废石废料的回收利用

2025年10月30日



附件 3 勘界报告

平顺县西沟矿业有限公司
临时占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长治市阳光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一、土地勘测定界目的和依据	1
二、勘测定界单位及日期	1
三、勘测定界工作情况	2

附表：

- 1、土地勘测定界表
- 2、占地位置明细表
- 3、土地分类面积表
- 4、界址点成果表

附件：

测绘资质复印件

附图：

- 1、宗地略图
- 2、平顺县西沟矿业有限公司土地勘测定界图
- 3、平顺县土地利用现状图（局部）

一、土地勘测定界目的和依据

1. 勘查测量目的

平顺县西沟矿业有限公司在平顺县项目用地，根据土地征收、征用、划拨、出让、农用地转用、土地利用规划及土地开发、整理、复垦等工作的需要，实地界定该用地地块的使用范围、测定该用地地块的界址位置、调绘该用地地块的土地利用现状以及计算该用地地块的面积。

2、勘测定界依据

(1)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

(2)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技术规程》；

(3) 《城镇地籍调查规程》（TD1001-2012）；

(4)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5) 《地籍测量规范》（CH 5002-94）；

(6)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7)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 RTK 技术规范》 CH/T 2009—2010 。

3、技术要求

采用 CGCS2000 国家坐标系，3 度带高斯正形投影，中央子午线为 114 度。

二、勘测定界单位及日期

该项目勘测定界由平顺县西沟矿业有限公司委托长治市阳光测绘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完成外业测量及内业数据整理，并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2020 年 9 月 25 完成勘测定界外业工作。

三、勘测定界工作情况

1、外业调查情况

(1) 权属调查情况

从当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收集用地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及土地登记的权属资料、查询土地规划库及基本农田库，并对分幅权属界线图、权属来源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核，将审核合格的行政界线、权属界线转绘到工作底图上；对无上述权属证明材料或权属界线模糊、不清的，组织原权属单位有关人员按《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技术规程》和《土地勘测定界规程》要求进行现场指界，并将用地范围内的权属界线测绘到工作底图上。

(2) 地类调查情况

依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以地籍图、土地利用现状图以及地形图上的地类界线，通过现场调查及实地判读，将用地范围内及其附近的各地类界线测绘或转绘到工作底图上，并标注三级地类编号。同时对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的地类进行了核实，与实地不一致的，在勘测定界报告中土地分类面积表（表3）中予以注明。

利用收集到的用地范围内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资料、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图及基本农田保护区界线图，将用地范围内及其附近的基本农田界线测绘到或转绘到工作底图上，图上确定项目用地占用基本农田的范围，并进行了实地核实。

2、外业测量情况

本次勘测定界坐标系采用 CGCS2000 国家坐标系，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年国家高程基准，投影带高斯 3 度带，中央子午线为东经 114 度。利用测区周围 6 个 D 级控制点求得解算参数，采用动态网络 GPS-RTK 卫星定位测量方法与国家坐标系统联测，应用南方测绘仪器有限公司生产的 S86 型双频 GPS-RTK 接收机进行施测。经计算测量精度小于 5cm，满足规范要求，可作为本次测量起算数据。

室内采用南方 CASS9.1 成图系统编辑成图，生成界址点文件。测量过程中使用的 GPS 接收机均经过鉴定并在有效期内，全部内外业成果资料均进行了自检和互检，满足规范要求。

3、面积量算与汇总

该用地项目面积经野外测量、内业成图后，采用计算机全解析法量算得出，图斑面积和地类面积则采用界址线和界址点坐标与平顺县最新数据库成果套合得出。

平顺县西沟矿业有限公司项目用地占地面积 146741.77 平方米，约合 220.11 亩。其中：地块三总面积 20403.94 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 15113.53 平方米、未利用地 5290.41 平方米；地块四总面积 10623.56 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 10623.56 平方米；地块五总面积 22611.43 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 4770.38 平方米、未利用地 17841.05 平方米；地块六总面积 27154.44 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 27140.46 平方米、未利用地 13.98 平方米；地块七总面积 65948.4 平方米，建设用地 13175.45 平方米、未利用地 52772.95 平方米。

4、工作简述及自检情况说明

该建设项目用地勘测定界工作进展顺利，圆满完成委托方的勘测定界任务，内外业成果均进行了有效检核。勘测定界成果符合各规程要求。

表 1 土地勘测定界表

单位名称		平顺县西沟矿业有限公司			经办人							
单位地址		平顺县龙溪镇新城村			电话							
主管部门					土地用途							
土地座落		平顺县龙溪镇甘化村、暖泉村										
相关文件												
图幅号		I49G001089										
勘测 面积 (平 方 米)	地 类 所 有 权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地	其他 土地	林地	采矿 用地	村庄	农村 道路	其他 土地	草地		水域 及水 利设 施用 地	
		国有			39239.78				13.98			39253.76
		集体			22587.61	8782.73	213.26	7948.57	67955.84			107488.01
	合计				61827.39	8782.73	213.26	7948.57	67969.82		146741.77	
基本 农田 面积												
勘测定界单位签注												
<p>单 位 主 管：宋广山</p> <p>审 核 人：常国平</p> <p>项 目 负 责 人：曹志军</p> <p>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0 年 10 月 12 日</p>												

表 2 占地位置明细表

序号	座落名称		图幅号	图斑号	地类编码	面积	
	乡(镇)	村落				平方米	亩
地块 3	杏城镇	甘化村	I49G001089	0061	203	312.56	0.46884
	杏城镇	甘化村	I49G001089	0064	203	8470.17	12.705255
	杏城镇	甘化村	I49G001089	0060	043	5077.16	7.61574
	杏城镇	甘化村	I49G001089	0060	104	21.1	0.03165
	杏城镇	甘化村	I49G001089	0060	104	192.15	0.288225
	杏城镇	甘化村	I49G001089	0065	204	6117.54	9.17631
	杏城镇	甘化村	I49G001089	0065	104	21.11	0.031665
	杏城镇	甘化村	I49G001089	0065	104	192.15	0.288225
	杏城镇	甘化村	I49G001089	0065	204	10623.56	15.93534
	杏城镇	暖泉村	I49G001089	0050	127	7948.57	11.922855
地块 4	杏城镇	暖泉村	I49G001089	0048	043	2074.27	3.111405
	杏城镇	暖泉村	I49G001089	0048	104	359.1	0.53865
	杏城镇	暖泉村	I49G001089	0025	043	7100.01	10.650015
	杏城镇	暖泉村	I49G001089	0025	104	359.1	0.53865
	杏城镇	甘化村	I49G001089	0065	204	4770.38	7.15557
地块 5							

序号	座落名称		图幅号	图斑号	地类编码	面积	
	乡(镇)	村落				平方米	亩
地块 6	杏城镇	暖泉村	I49G001089	0062	043	13.98	0.02097
	杏城镇	暖泉村	I49G001089	0063	204	26064.33	39.096495
	杏城镇	甘化村	I49G001089	0065	204	1076.13	1.614195
地块 7	杏城镇	暖泉村	I49G001089	0063	204	13175.45	19.763175
	杏城镇	暖泉村	I49G001089	0080	043	42212.74	63.31911
	杏城镇	暖泉村	I49G001089	0070	043	10560.21	15.840315
合计						146741.77	220.112655

表 3 土地分类面积表

单位：平方米

权属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土地		合计
	耕地 (01)	园地 (02)	林地 (03)	交通用地 (10)	其他土地 (12)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1)	村庄 203 /203	农村道路 104 /104	城镇村及采矿用地 (20)	其他土地 (12)	草地 04		
二调代码 /现代码	水浇地 012/0102 旱地 013/0103	果园 021/0201	其他林地 033/0307	农村道路 104/1006	设施农用地 122/1203 田坎 123/1203	公路用地 102/1003	水工建筑用地 118/1109	农村道路 104 /104	城镇村及采矿用地 (20) 204/204	裸地 127	其他草地 043/043	农村道路 104/1006	
甘化村							8782.73		16470.07		5290.41	6330.8	36874.01
暖泉村									39239.78	7948.57	62679.41		109867.76
合计							8782.73			7948.57		6330.8	146741.77

界址点成果表			第 1 页	
			共 2 页	
宗地号 7				
宗地名				
宗地面积 (平方米) 65948.40				
建筑占地 (平方米) 0.00				
界址点坐标				
序号	点号	坐 标		边长
		X (m)	Y (m)	
1	J1	3983145.7557	38456049.3071	39.84
2	J2	3983125.3724	38456063.5396	4.03
3	J3	3983122.4042	38456086.2589	4.04
4	J4	3983118.5851	38456087.5789	4.49
5	J5	3983115.8034	38456091.1080	13.22
6	J6	3983111.7534	38456103.6928	7.55
7	J7	3983119.2902	38456104.0526	29.07
8	J8	3983128.0363	38456131.7767	27.22
9	J9	3983139.2569	38456156.5814	10.79
10	J10	3983133.9193	38456165.9546	473.11
11	J11	3982869.9802	38456558.5936	142.76
12	J12	3982746.0996	38456467.6455	27.75
13	J13	3982759.5486	38456463.3696	37.22
14	J14	3982793.2327	38456447.5244	39.02
15	J15	3982830.2115	38456435.0722	37.74
16	J16	3982858.1008	38456409.6471	49.26
17	J17	3982846.6145	38456361.7471	38.47
18	J18	3982857.4583	38456324.8326	23.59
19	J19	3982848.9886	38456302.8184	30.87
20	J20	3982862.9741	38456275.2941	12.43
21	J21	3982873.5953	38456268.8360	

CGCS2000国家坐标系, 3度带高斯正形投影, 中央子午线为114度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晋环函〔2015〕335号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平顺县西沟矿业有限公司 7 万吨/年铁矿资源 整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平顺县西沟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平顺县西沟矿业有限公司 7 万吨/年铁矿资源整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申请》（平西矿〔2014〕35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你公司是省非煤矿山资源开发整合领导小组批复的整合保留矿（晋非煤开整字〔2011〕01 号），由平顺县金兰矿业有限公司、长治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西安里铁矿北洛峡矿区、平顺县水花沟铁矿和平顺县甘化一带铁矿整合成立。现拟在平顺县城南东 165° 直距 25km 的甘化、池后、沙驼一带，建设铁矿项目。矿区面积 6.43km²，开采标高 1607~1140m，采用地下开采。本项目新建 3#风井及风井场地，并利用原有井筒、通风、排水、工业场地等建成 4 套开拓系统，项目总投资 844.9 万元。项目已建设，存在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根据长治市环保局对其违法建设行为查处审核情况，该项目已查处，并已停建停产。

该项目符合山西省非煤矿山资源开发整合有关政策，根据省环境保护技术评估中心的评估报告（晋环咨[2014]180号）、长治市环保局的初审意见（长环函[2014]380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后，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实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治理和水环境保护措施。在开采过程中应做好水资源的保护，工业场地、运输道路要硬化，要设排水设施，防止雨水淋溶矿石，污染水资源。

建设矿井水一体化处理设施（规模为 $8\text{m}^3/\text{h}$ ），生活污水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规模为 $1.0\text{m}^3/\text{h}$ ），各开拓系统矿井水、生活污水全部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废水处理站应硬化处理，储水池、管道间应有防渗；需设事故水池。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在施工工地应设置围墙，要有施工原材料临时堆棚；各矿石堆场都设置挡风抑尘网并设喷水设施；运输道路要配置专用洒水车定期洒水降尘，运输车辆要加盖篷布，定期清洗车身轮胎；本项目采用电采暖，不建燃煤锅炉。

（三）强化矿区生态保护。施工期间，应尽量少占地、少破坏植被，施工结束应及时平整恢复临时占地；运行期间，要采取水土保持、土地复垦等措施，做好矿区工业场地、取土场、废石场、运输道路的生态保护。矿井服务期满后，对地表移动变形影响和废石场压占土地，应采取运行期的土地复垦和水土

保持措施，使破坏的土地得到恢复治理。

拆除现有燃煤锅炉、干选场，及时清运建筑垃圾；现有塌陷坑应填堵裂缝，平整土地；对原有废石堆应清理，实施渣坡平整、压实和坡面防护，恢复为绿化用地。

（四）认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本项目废石优先用于填充采空区，必须出井的废石送新建的废石场统一规范化处置；生活垃圾要定时清运。

（五）强化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工业场地，产噪设备尽量布置于室内；落实基础减震、消声、减噪等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少施工期噪声影响。

（六）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监理，确保《报告书》规定的各项生态、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三、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要申请试生产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运。

四、我厅委托长治市环保局和平顺县环保局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现场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平顺县西沟矿业有限公司

7 万吨/年铁矿资源整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6 月 30 日，平顺县西沟矿业有限公司根据《平顺县西沟矿业有限公司 7 万吨/年铁矿资源整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以及《平顺县西沟矿业有限公司 7 万吨/年铁矿资源整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平顺县西沟矿业有限公司 7 万吨/年铁矿资源整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晋环函[2015]335 号）要求，组织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和有关环保技术专家，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与会人员认真审阅了《平顺县西沟矿业有限公司 7 万吨/年铁矿资源整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现场核查了工程建设、污染防治措施等情况。经审查、评议、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矿区位于平顺县城东南 165° 的甘化、池后、沙驼一带，距离县城约 25km。地理坐标：东经：113° 29' 15"，北纬：35° 58' 20" ~36° 00' 07"

2、建设性质：改扩建（资源整合）

3、建设规模：年产铁矿 7 万吨

4、建设内容：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详见表 1

表 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整合后工程概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一号开拓系统	二号开拓系统	三号开拓系统	四号开拓系统		
主体工程	开拓系统	采用平硐-斜井开拓系统，利用原北洛峡矿 1310m 平硐，新建 1#盲竖井、1295m 斜坡道和北盲回风井，南回风井利用原北洛峡矿 1440-1310m ² #盲井	采用竖井开拓系统，利用原水花沟铁矿副井作为整合后的主井，原水花沟铁矿主井作为整合后回风井	平硐-盲斜井开拓系统。利用原金兰矿业的硐 1 作为整合后主运输平硐，新掘盲斜回风井	竖井开拓。利用原金兰矿业的探矿主副井分别作为整合后的主井和风井	一号开拓系统采用平硐-斜井开拓系统，利用原北洛峡矿 1310m 平硐，新建 1#盲竖井、1295m 斜坡道和北盲回风井，南回风井利用原北洛峡矿 1440-1310m ² #盲井	二、三、四号开拓系统未开采，依据生态修复设计要求
	工	原 1310 硐口工业	利用原水花	利用原金	利用原金	原 1310 硐口工业	

业场地	场地作为主平硐场地，1440 新硐口场地为辅助风井场地	沟铁矿主井工业场地作为整合后的工业场地	兰矿业平硐 1 硐口工业场地作为整合后的工业场地	兰矿业探矿井工业场地作为整合后的工业场地	场地作为主平硐场地，1440 新硐口场地为辅助风井场地主井（平硐）工业场地设绞车房、值班室、空压机房、水泵房和小型修理间等。	开展生态修复
	主井（平硐）工业场地设绞车房、值班室、空压机房、水泵房和小型修理间等。					
风井场地	利用原北洛峡矿南、北风井场地，1440 新硐口场地为辅助风井场地	与主井共用一个工业场地	新建风井场地	与主井共用一个工业场地	利用原北洛峡矿南、北风井场地，1440 新硐口场地为辅助风井场地	
通风系统	采用机械式通风，通风方式为抽出式，在回风井口安装轴流式节能风机。采区通风困难时，可用局扇通风。全部新建				采用机械式通风，通风方式为抽出式，在回风井口安装轴流式节能风机。采区通风困难时，可用局扇通风。全部新建	
排水系统	1'盲竖井底的 1250m 中段和斜坡道底部的 1295m 中段设井底水仓及水泵房	1355m 中段设井底水仓及水泵房	在 1265m 中段设井底水仓及水泵房	在 1160m 中段设井底水仓及水泵房	1'盲竖井底的 1250m 中段和斜坡道底部的 1295m 中段设井底水仓及水泵房，水仓容量应能容纳 8 小时的正常涌水量，水泵房内布置三台同型号水泵及两套排水管，能保证排水要求。	
	各系统水仓容量应能容纳 8 小时的正常涌水量，水泵房内布置三台同型号水泵及两套排水管，能保证排水要求。					
辅助工程	矿区综合办公生活区设机修车间，各硐口工业场地设空压机房、风机房和材料库等。利用原北洛峡矿炸药库作为整合后的炸药库，其他炸药库全部拆除。				矿区综合办公生活区设机修车间，各硐口工业场地设空压机房、风机房和材料库等。利用原北洛峡矿炸药库作为整合后的炸药库，其他炸药库全部拆除。	
储运设施	储矿场	1310 硐口工业场地设一个原矿堆场和废石临时堆场，总面积 600m ² 。	主井工业场地设一个原矿堆场和废石临时堆场，面积 400m ²	硐口工业场地设一个原矿堆场和废石临时堆场，总面积 300m ²	主井工业场地设一个原矿堆场和废石临时堆场，总面积 300m ²	变更
		整合后设一个废石沟，集中堆放废石，位于二系统工业场地东沟谷中				
道路	利用现有运输道路				利用现有运输道路	

公用工程	供电	共两趟线路，一趟引自新城村正东杏城镇变电所，输电距离 6.9Km;另一趟引自新城村西北的龙溪镇变电所，输电距离 7km,均为 10KV 线路。在一系统主平硐工业场地安装一台 500KVA 的变压器，其他系统架线接入本场地。	引自新城村西北的龙溪镇变电所，输电距离 7km,均为 10KV 线路。在一系统主平硐工业场地安装一台 500KVA 的变压器	
	供水	由长钢集团八道水引水工程集中供给	工业场地设储水罐，定期从新城村拉水	
	供暖	最冷期不生产，井筒不供热。办公生活区采用电取暖，不设锅炉房	最冷期不生产，井筒不供热。办公生活区采用电取暖，不设锅炉房	
	排水	在 1310 硐口西北 220m 处设一座矿井水处理站，一系统井下涌水经管道输送至矿井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二、三、四系统井下涌水用水车运至一系统矿井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各系统井下洒水	在 1310 硐口西北 220m 处设一座矿井水处理站，一系统井下涌水经管道输送至矿井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行政公共设施	利用现有北洛峡办公生活区作为整合后的综合办公生活区，包括综合办公楼、职工宿舍、食堂、环保型早厕等设施	利用现有北洛峡办公生活区作为整合后的综合办公生活区，包括综合办公楼、职工宿舍、食堂、环保型早厕等设施	
环保工程	矿井水处理	在 1310 硐口西北 220m 处新建一座 J-8 型矿井水处理站，各系统井下涌水集中送该处理站处理后再回用井下	在 1310 硐口西北 220m 处新建一座 J-8 型矿井水处理站，各系统井下涌水集中送该处理站处理后再回用井下	
	生活污水处理	北洛峡矿区办公生活区新建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站 1 座，食堂废水设隔油池预处理，与收集的其他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直接就近用于绿化、道路洒水或堆场洒水之用，不外排。早厕采用粪尿分集式生态型环保早厕。二、三、四系统的生活污水用罐车运至综合办公生活区的生活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北洛峡矿区办公生活区新建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站 1 座，食堂废水设隔油池预处理，就近用于绿化、道路洒水或堆场洒水之用，不外排。采矿区工业场地设早厕，定期清掏。	
	储矿场	原矿堆场设挡风抑尘网、洒水降尘	原矿堆场设封闭式临时堆场	
	废石场	设集中废石沟，采取工程措施和绿化措施	设集中废石沟，采取工程措施和绿化措施	
	危险	采矿厂工业场地设 30m ² 危废暂存间，采矿厂设备维修等机修车间产生的废油、废油桶、含油废物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		

废物	置		
取土场	采取工程措施和绿化措施	采取工程措施和绿化措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年11月，平顺县西沟矿业有限公司委托山西煤炭管理干部学院编制完成了《平顺县西沟矿业有限公司7万吨/年铁矿资源整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5年4月7日，平顺县西沟矿业有限公司取得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平顺县西沟矿业有限公司7万吨/年铁矿资源整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晋环函[2015]335号）

2020年3月17日，平顺县西沟矿业有限公司完成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40425573359395R001X，有效期为2020年03月17日至2025年03月16日。

2024年5月31日—6月5日，平顺县西沟矿业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对该建设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污染物排放等情况进行了现场调查。

本项目存在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根据原长治市环保局对其违法建设行为查处审核情况，违法生产设施已停建停产，完成整改。

（三）工程投资情况

工程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161万元，占总投资的16.1%。

（四）验收范围

本次调查验收范围为平顺县西沟矿业有限公司采矿项目及其配套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项目工程变动情况见表2

表2 工程变动情况

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调查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储矿场	原矿堆场设挡风抑尘网、洒水降尘	原矿堆场设封闭式临时堆场	否

对照环保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经现场调查，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矿区工业场地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矿井水设置 1 套三级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同时工业场地设一个 300m³事故水池。

办公区设一套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绿化，不外排。

（二）废气治理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矿石和废石堆场产生的无组织粉尘以及道路运输扬尘。防治措施是将矿石堆放在原料棚中，对废石堆场中的废石覆盖抑尘网，并定期洒水。通过对运输车辆覆盖棚布等方式，减少道路运输扬尘的排放。

（三）噪声治理措施情况

本项目噪声影响主要是生产设备、装载机、各类泵类、设备维修、空压机、风机等设备，通过将产噪设备置于车间内，并设置隔声罩、基础减震等方式降低噪声影响。

（四）固体废物处理措施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产废石、生活垃圾、以及机修车间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

生产废石及时运送废石堆场合理处置；生活垃圾在场地内设置垃圾箱，定期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山西源凯祥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平顺县西沟矿业有限公司委托山西蓝源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2日和2024年6月22-23，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设备运行正常，满足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矿区工业场地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矿井水设置 1 套三级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同时工业场地设一个 300m³事故水池。

办公区设一套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绿化，不外排。

废水处置措施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矿石和废石堆场产生的无组织粉尘以及道路运输扬尘。防治措施是将矿石堆放在原料棚中，对废石堆场中的废石覆盖抑尘网，并定期洒水。通过

对运输车辆覆盖棚布等方式，减少道路运输扬尘的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影响主要是生产设备、装载机、各类泵类、设备维修、空压机、风机等设备，通过将产噪设备置于车间内，并设置隔声罩、基础减震等方式降低噪声影响。

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固废治理设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产废石、生活垃圾、以及机修车间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

生产废石及时运送废石堆场合理处置；生活垃圾在场地内设置垃圾箱，定期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山西源凯祥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矿区工业场地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矿井水设置 1 套三级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同时工业场地设一个 300m³事故水池。

办公区设一套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绿化，不外排。

（1）矿井水

矿井水监测结果见表3

表 3 矿井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pH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粪大肠菌群 (MPN/L)
2024. 6. 22	1	7.0	5	<3
	2	7.3	6	<3
	3	7.3	6	<3
	均值	--	6	<3
2024. 6. 23	5	7.0	7	<3
	6	7.2	6	<3
	7	7.3	5	<3
	均值	--	6	<3
标准值		6-9	30	3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由表 3 可知，矿井水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煤矿井下消防、洒水设计规范》（GB 50383-2016）中井下消防、洒水水质标准要求。

（2）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4

表 4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标准限值
		1	2	3	4	5	6	
pH	无量纲	7.4	7.1	7.2	7.4	7.3	7.2	6-9
色度	Mg/L	5L	5L	5L	5L	5L	5L	30
臭和味	-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不快感
浊度	NTU	0.7	0.7	0.8	0.6	0.8	0.7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3	3.1	1.9	2.4	2.1	2.5	10
氨氮	mg/L	0.031	0.043	0.048	0.026	0.037	0.028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5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19×10^3	2.11×10^3	2.15×10^3	2.13×10^3	2.08×10^3	2.12×10^3	1000
溶解氧	mg/L	7.2	6.8	7.0	7.1	7.1	6.9	2.0
大肠埃希氏菌	MPN/1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无

由表 4 可知，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各项污染物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18920-2020）中绿化与道路清扫、消防用水水质标准要求。

2. 废气

无组织排放：

工业场地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5

表 5 工业场地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检测日期	2024. 6. 1			2024. 6. 2		
		检测频次	1 次	2 次	3 次	1 次	2 次
监测点位	1 [#] (参考点)	0.275	0.258	0.292	0.279	0.298	0.268
	2 [#] (监控点)	0.775	0.670	0.754	0.664	0.793	0.715
	3 [#] (监控点)	0.723	0.769	0.656	0.788	0.744	0.739
	4 [#] (监控点)	0.714	0.697	0.782	0.708	0.681	0.775

监控点最大浓度值	0.793
执行标准	1.0
是否达标	达标

从表 5 可知，工业场地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793mg/m³，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表 7 中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工业场地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

表 6 工业场地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编号		1 [#]	2 [#]	3 [#]	4 [#]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昼间	2024.6.1	52.2	50.3	50.9	52.8	60	达标
	2024.6.2	51.9	51.8	50.2	53.5		
夜间	2024.6.1	46.6	43.4	43.6	45.9	50	达标
	2024.6.2	47.5	42.4	43.3	46.4		

从表 6 可知，企业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3.5dB(A)，夜间最大值为 47.5dB(A)，符合环评确定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产废石、生活垃圾、以及机修车间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

生产废石及时运送废石堆场合理处置；生活垃圾在场地内设置垃圾箱，定期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山西源凯祥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 2024 年 6 月 22 日-23 日对矿井水和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分析，矿井水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煤矿井下消防、洒水设计规范》（GB 50383-2016）中井下消防、洒水水质标准要求。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各项污染物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18920-2020）中绿化与道路清扫、消防用水水质标准要求。

根据 2024 年 6 月 1 日-2 日工业场地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793mg/m³，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表 7 中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污染因子监测 6 次，达标 6 次，达标率为 100%。

根据 2024 年 6 月 1 日-2 日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分析，昼间 50.2dB(A)-53.5dB(A) 之间，夜间 42.4dB(A)-47.5dB(A) 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危险废物设1座危废暂存间，危废收集于暂存间后，委托山西源凯祥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六、验收结论

1. 该建设项目各项建设内容均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全部完成。
2. 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动。
4.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事项，未批先建违法生产设施已停建停产，完成整改。
5. 2020年3月17日，平顺县西沟矿业有限公司完成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40425573359395R001X，有效期为2020年03月17日至2025年03月16日。
6. 本项目存在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根据原长治市环保局对其违法建设行为查处审核情况，违法生产设施已停建停产，完成整改。
7. 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无重大缺项，验收结论明确。

综合所述，验收组认为，平顺县西沟矿业有限公司7万吨/年铁矿资源整合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加强对废石场的监控管理，建立各类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确保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和回收处置。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后。

平顺县西沟矿业有限公司
2024年6月30日

平顺县西沟矿业有限公司7万吨/年铁矿资源整合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电话	签名
项目建设单位	冯建宁	平顺县西沟矿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035562009	
专家	李福堂	山西省长治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13453565860	
	成春芳	山西省长治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13835530034	
	魏爱军	山西省长治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994670391	
验收监测单位	王凯	山西蓝源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8935139626	

报告编号:YLJC202512008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平顺县西沟矿业有限公司
平顺县西沟矿业有限公司年处理 10
项目名称: 万吨铁矿石废弃物项目环境质量现
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12 月 8 日

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一、概述

受平顺县西沟矿业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10月4日对项目的环境空气进行了现场采样,并于2025年12月5日对现场采集的样品进行了分析。依据检测后的数据结果,对照相关标准,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1#西安村	TSP 日均值	1次/天,共3天

三、检测依据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检测分析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1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分析天平 AUW120D YLYQ-1-012-1	7 $\mu\text{g}/\text{m}^3$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2. 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3. 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表 4-1 人员一览表

检测人员	郭佳佳	陈飞龙	熊江涛
职位	实验员	实验员	抽样人员

五、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5-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时间	采样点位	TSP($\mu\text{g}/\text{m}^3$)	气象参数			
				气温($^{\circ}\text{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5.12.2	8:00	1#西安村	126	-3.4	100.8	2.3	北
2025.12.3	8:05		158	-6.9	100.6	2.6	北
2025.12.4	8:10		147	-5.7	100.1	2.5	北

七、检测人员

陈飞龙、郭佳佳等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日期: 2025 年 12 月 08 日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1612050043

名称: 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安乐镇农林科学院赵村生活区6排1栋2号楼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1612050043
有效期至2025年3月3日

发证日期: 2020年3月4日

有效期至: 2025年3月3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